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古代文化史

(下)

塞諾博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 代 文 化 史
(下)

塞 諾 博 著
陳 建 民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十九章 羅馬城

羅馬民族之形式

【國王】依據傳說羅馬在二百五十年間皆由國王統治。此類傳說不但述及國王之名字及其死亡日期，而且述及國王之生活。

傳說謂二百五十年間共有七王。第一代羅穆拉斯(Romulus)來自阿爾巴拉丁城，於帕拉亭山上建一小村，殺其弟，因其弟擅越圍繞殖民地之聖畦也。無何王與薩賓王塔塔斯(Tatius)聯盟。(後期傳說且謂王於山城(hill-city)之麓創一區，四面圍以杙柵，而即於區內接見所有來歸之人。)

第二代國王龐波利阿斯(Pompilius)爲薩賓人，曾組織羅馬宗教，與厄格利亞(Egeria)森

林女神協商。

第三代國王荷斯提利阿斯(Hostilius)乃一戰士。王對拉丁同盟之首都阿爾巴宣戰，破而毀之。

第四代國王馬栖阿斯(Martius)爲龐波利阿斯王之孫，於泰伯河上建一木橋，并開闢奧斯替亞(Ostia)商埠，而商旅即由此溯河而達羅馬。

其餘三代國王爲伊特魯里亞人。塔爾庫因(Tarquin)擴大羅馬之領土，并輸入伊特魯里亞之宗教典禮。塔利阿斯(Tullius)組織羅馬軍隊，不問身分許所有公民入伍，但依財產額分之爲若干百人隊(centuries)。最後一代國王蘇帕巴斯(Superbus)反對羅馬大家；於是貴族相與陰謀而驅逐之。自茲以後即無所謂國王矣。羅馬由執政官統治。

吾人不知上述傳說是否真實，誠以此種傳說在羅馬人開始編纂羅馬史以前即已形成也，且此類傳說包含野史不少，吾人自不能全部接受之焉。

或謂此輩帝王之名字即種族或階級之符號。雖前人以種種方法改造羅馬古代史，但用力愈

勤，紛歧愈甚。

【羅馬人】 耶穌紀元前第五世紀羅馬有貴族 (patricians) 與平民 (plebeians) 兩階級。貴族爲大家之子孫；惟彼等得出席國民會議，贊襄宗教典禮，並執行國家大事。其祖先曾創立羅馬國或羅馬城而卽以此國或此城界之。故惟彼等始係真正之羅馬人。

【平民】 平民係住居羅馬城之外人。所傳之子孫，尤其係鄰城被征服之人民所傳之子孫，因羅馬先後征服各拉丁城并強力吞併其人民也。臣民而兼異族，彼等皆服從羅馬政府，但不得與政事。彼等無羅馬宗教，且不得與宗教典禮。彼等甚至不得與羅馬貴族通婚。彼等稱爲平民（卽民衆），不視爲羅馬人之一部分。吾人今日尙能於舊日禱文中發現下列格式：「爲羅馬之人民及平民之幸福。」

【貴族與平民之爭】 貴族與平民似兩種不同之民族，一主一臣。然平民頗有與貴族相似之處。身爲兵士，彼等出資從軍而爲羅馬人效死；身爲農民，彼等又恃田產爲生。多數平民皆係舊日富家之子孫，所不同者，彼等乃由被征服之拉丁城之大家傳下，而貴族則由征服之羅馬城之大家傳

下。

【平民之保護官】據野史所述某日平民自覺受人虐待，即攜武器而退至某山，決定與羅馬人脫離關係。貴族恐慌之餘即派阿克利巴（Agrippa）前往遊說，告以胃與四肢之寓言。平民允歸但與羅馬人訂一條約。雙方決定平民之首領（稱為護民官）有權保護平民俾其免受羅馬長官之虐待，并禁止任何反對平民之政策。而禁止之法即發「我禁止」（“Veto”）一語，斯語也可以禁止一切因宗教禁人攻擊護民官，違者將墮地獄為鬼也。

【平民之勝利】此兩階級間之鬭爭始於第五世紀，前後歷兩世紀（由耶穌紀元前四九四年至耶穌紀元前三〇〇年。）

平民人衆財多，終得勝利。其始兩方在法律上平等；稍後又許平民與貴族通婚。最難之事莫逾充當長官。誠然宗教上之疑慮規定推選某人為長官前應先叩神是否贊同。而神之是否贊同但觀飛鳥即可決定。但舊日羅馬宗教只許貴族仰觀飛鳥，蓋不信神願接見平民之長官也。但多數平民皆欲與貴家同享長官之尊榮。彼等逐漸壓迫貴族開放一切地位，自執政官之職務以至高僧。首任

平民執政官於耶穌紀元前三六六年推定，首任平民高僧於耶穌紀元前三〇二年推定。[●]自茲以後平民與貴族合而成爲一種民族矣。

羅馬民族

【公民權】 羅馬民族亦猶希臘民族非由全部居民合成而乃由全部公民合成。住居羅馬之人非皆羅馬之公民，惟有公民權者始係公民。公民有無數特權：

(一) 惟公民係政治團體之一員；惟公民得於國民會議會議表決，得服兵役，得參加羅馬宗教典禮，可當選羅馬長官。此皆所謂公權也。

(二) 惟公民始受羅馬法之保護，惟公民得合法結婚，得爲家長，得立遺囑，得從事買賣。此皆所謂私權也。

其非公民者不但被拒於軍旅及國民會議之外，且不得結婚，不得擁家長之絕對權，不得依法擁財產，不得請求羅馬法保護，不得求羅馬法庭爲之伸冤。因此之故，公民自成一種貴族而雜於

城內其他居民之間。但彼等之間亦不平等；有階級差別存焉。

【貴族】第一級爲貴族。公民之祖先曾任長官則該公民即係貴族，因羅馬長官之職務乃一種榮譽，使長官自身及其子孫得爲貴族也。

一旦公民充任營造司 (aedile)，長官 (praetor) 或執政官 (consul)，即披紫袍，據寶座，并情人畫像。所畫之像多半爲小像，始用蠟，繼用銀。像放於前室 (atrium)，與家內之爐竈及神明相近；像置於龕內如偶像然，受子孫之膜拜。家人死時即奉像送葬并請戚屬演說。家有此像即係貴家。像愈多，家愈貴。羅馬人常言『因一身之像而貴與因多身之像而貴。』

羅馬貴家極少（不及三百家），因致貴之長官職務僅畀已貴之人也。

【騎士】 貴族之下爲騎士。騎士雖富而不貴。註冊簿上之財富須滿四十萬塞斯忒 (sesterces) 方得爲騎士。此輩多係商人，銀行家，營造家；不與國事，但逐漸富裕，劇場特於貴族座後爲之預留席次。

若騎士而當長官則貴族稱之爲『神人』，而其子貴矣。

【平民】非貴族非騎士者爲平民。其中大多數皆係農民。於拉丁姆 (Latium) 或薩賓 (Sabin) 鄉間耕田。彼等皆係被羅馬人征服之拉丁人或意大利人之子孫。大伽圖 (Cato the Elder) 於農學中述此輩平民之習慣如下：「吾人之祖先稱美他人時即言「良工」「良農」此似係最偉大之讚詞也。」④

勇於工作，渴望收成，穩健而又節儉，此輩農民實構成羅馬軍隊之中堅。貴族之欲當選長官者皆躬蒞校場與農民握手。某候選人覺農民之手粗硬，即質然問曰：「豈因足下不以足行而以手行者乎？」彼係大家之貴族，但不得當選。

【新自由民】最後一級之公民爲新自由民。新自由民前亦奴隸，後始脫離奴籍者也。彼等仍具奴隸之痕跡；不得從軍，最後表決。

共和政府

【民會】羅馬政府自稱爲共和國。稱爲國民之全體公民即國家絕對之主人。選舉長官宣戰

媾和，及制定法律者皆此輩公民也。民法學者曰：『法律者羅馬國民所制定者也。』在羅馬猶在希臘國民不推舉代表，事必此躬親。即全意大利公民之數達五十萬人時，凡屬公民皆須躬蒞羅馬行使政權。是故國民咸聚於一地；而此種會議稱爲民會（comitia）。

長官召集人民而爲民會之主席。有時國民聞號筒之聲，知爲召集會議，即相聚於校場，各依其所攜之旗幟分隊站立。此即百人團民會也。有時國民集合於市場，排成三十五組，稱爲部落，每一部落輪流入場投票，此即部落民會也。召集會議之長官宣示選民所應議決之案件，案件既經議決，會即解散。主權在民，但民皆服從其長官。

【長官】人民每年選舉官員，委以政事，授以政權。此輩官員即稱爲長官（magistrates）。開路官（lictor）執棒與斧爲前驅，而棒與斧則象徵長官懲罰或處死之權力者也。長官同時爲國民會議主席及元老院主席，此外又出席法庭，統率軍隊；長官無論身在何處皆屬主人。長官得隨意召集及解散會議，惟長官得下判決，惟長官得處分兵士，不必與其屬員商議即得處兵士以死刑。反拉丁戰爭時羅馬將軍曼利阿斯（Manlius）禁止兵士離營；其子被誘進而殺敵；曼氏即捕其子而斬之。

焉。

依據羅馬人之傳說長官稟有王權；但此種權力，爲期甚暫，亦且劃分。長官年選一次，且有一同僚，權力與之相埒。是故羅馬地方即有兩執政官皆得統治人民，管帶軍隊，其下有長官數人，或爲低級總督與將軍，或宣佈判決。此外尙有其他長官：兩監察官（censor），四營造司，十護民官，及財務官若干人。

【監察官】最高長官爲監察官。監察官每五年調查人口一次。所有人民皆於監察官之前發誓，宣佈其姓名，子女及奴隸之數目，財產之數目；凡此一切皆錄於記事冊上。監察官又編制元老院議員名單，騎士名單，公民名單，各以其所應佔之地位與之。因此彼等每五年須舉行祓除禮一次。^④是日所有公民聚集於馬細阿斯廣場（Campus Martius）之上，按戰陣排列；引三頭贖罪之牲畜一牛一羊一豬繞場三匝；然後殺之，灑其血於人民之身；於是全城俱潔而與神和解矣。

監察官爲註冊長，得隨意編列人民之班次；可削除元老院議員，可不將騎士姓名列於騎士名單之上，可不列公民之名於部落名單之上。此蓋監察官處罰其所認爲有誤而又非法律所能判罪

之人之一種簡便方法也。監察官得因耕田不善或扈從過多而貶公民之等級，得因元老院議員有十磅現錢而貶其等級，或又得因某議員斥責其妻而貶之焉。羅馬人稱此種大權爲善良風俗之維護。因此監察官不啻一城之長焉。

【元老院】 元老院議員共三百人，由監察官指派。但監察官並不隨意指派；多選出身貴族而家有資財之公民任之，其中之大多數皆前任長官。往往監察官即選現任議員，於是元老院議員成爲終身職矣。元老院爲羅馬要人之會議，而其權力亦係羅馬要人之權力。有事待議，長官即於寺廟內召集議員，提出問題，且問『彼等對於茲事有何意見』，元老院議員依品位之高低逐一答覆。此即所謂『與元老院協商』，而過半數之決定即稱爲『元老院之命令』。此種決定因元老院無立法權只具諮詢性質；但羅馬服從此類勸告有似其係法律者然。人民深信議員知其經驗較人民爲富，即長官亦不敢抗此貴族組成之會議，因貴族與之平等也。因此元老院處理所有國家大事：宣戰并決定軍隊之數目；接見使臣并媾和；決定國家收支。人民批准此類計畫而長官執行之焉。耶穌紀元前二百年元老院決定與馬基頓之宣戰，但人民惶恐，不被批准：元老院即令長官重新召集民會

并發爲娓娓動聽之言。此時人民贊成宣戰矣。由此觀之，羅馬之主權在民而實際統治者則爲元老院。

【官階】 充任元老院議員或長官並非一種職業。長官或元老院議員耗其時間與金錢而未受何種薪俸。其實羅馬長官不過一種榮譽而已。蒙此榮譽者爲貴族，次爲騎士，但常係富人；不過貴族也，騎士也，富人也於當選最高長官之前必先歷所有其他職務。凡希冀他日統治羅馬者必先於軍中服務，經十次戰陣。然後可當選財務，掌理國庫。其次任營造司，司警政與糧食。又次當選法官而於法院宣佈判決。法官之上爲執政官，執政官得統率一軍並擔任民會主席。然後彼可望當選監察官。而監察官乃最高之官階，五十歲以前難期攀登。是故同一之人必先任財務官，行政官，司法官，將軍及總督，始能受命爲監察官也。此一類職務稱爲『榮譽之次第』。每種職務只歷一年，欲升一級又須經過一次之選舉。投票前一年候選者須時常遊行街市，與選民接談而求其推戴。在此全部期間以內候選者皆身披白衣，白袍卽“candidate”之本義，因“candidate”訓『白衣』也。

●原註：亦有一部分平民系出非貴族之羅馬人——編者。

一原註：依據耶穌紀元前三百年奧古尼亞法令 (Ogulnian Law) 平民始得任僧職，故第一任平民高僧應在耶穌紀元前二五四年——編者。

二原註：共和國最後一世紀始定此資格。

三原註：伽圖曾徵引數句平民諺語：購其自身之土地所能產之物者劣農也。畫爲夜所能爲之事不經濟。

四原註：於人口調查完竣之後行之。

第二十章 羅馬之征服

羅馬軍

【兵役】 惟羅馬公民始得服兵役，亦惟富人始能服兵役，因國家不爲兵士備武器而兵士須自備武器也；直至耶穌紀元前四〇二年國家仍不發餉。是故惟薄有資產之公民始應募入伍。貧民（通常稱爲無產者）得免服兵役，其實亦可謂無服役之權利也。凡公民因富而得服兵役者應爲國家作戰二十次；未滿二十次前，其人仍應聽候執政官之處置，而聽候時期大多自十七歲至四十六歲。羅馬人與希臘人相同，皆以一身而兼公民與兵士二者。其實羅馬人即曾受軍事訓練之小業主之民族也。

【徵募】 一旦國家必須徵募士卒，即由執政官下令召集所有合格公民於天神廟。民選官員

當卽抽選若干人組織軍隊。此卽所謂徵募也（羅馬人稱之爲選擇）其次爲軍人宣誓。官長先宣誓。以次及於兵士；彼等發誓願聽統帥之指揮直至統帥解除其誓言上之責任爲止。從茲全軍因宗教關係無不服從統帥矣。

【軍團與同盟】

羅馬軍隊其始稱爲軍團。迨後人口繁殖，則不只一軍團而有數軍團矣。

每團自四千二百人至五千人，全係羅馬公民。最小之軍隊至少亦有一軍團，執政官所統率之軍隊至少有兩軍團。不過卽合所有軍團亦不及羅馬軍隊之半。蓋除公民所組之軍團外，意大利境內所有臣服之民族皆須派遣兵士，而此輩兵士稱爲同盟軍，無不聽受羅馬官員之命令也。每支羅馬軍隊中同盟軍之數恆較軍團之公民略多。通常公民四軍團（一萬六千八百人）卽有同盟軍箭手二萬人與騎兵四萬人。第二次羅馬與迦太基戰爭時（耶穌紀元前二一八年），國家卽檄召二萬六千公民兵與四萬五千同盟兵。可知羅馬人於戰爭之時利用其公民及其臣民也。

【軍事訓練】

羅馬無體操場，未來戰士皆於泰伯河之校閱場上受軍事訓練。所有青年挾武器行軍，或競走，或跳躍，或揮劍，或擲槍，或執鶴嘴鋤，然後塵垢滿身，汗流浹背，渡過泰伯河。往往老年

人，有時甚至統帥，亦雜於青年隊伍之中，誠以羅馬人不斷練習也。即當戰事進行之際，亦不許兵士閒散；至少每日須操練一次，若不作戰，不掘壕，猶當築路，造橋，埋水管。

【營地】 羅馬兵士負荷極重——所有武器，器具，十七日之食糧，及椿皆須負於背上，重約羅馬秤六十磅。然而行軍迅速似不受行李之阻礙者。每次羅馬軍隊宿營，測量員即測定一塊方形圍場，而兵士即於圍場四週掘一深壕，掘出之土棄之道旁成一大丘，再以所攜之椿植之。於是營地得戰壕與木柵為之保護矣。於此臨時建築之堡壘中，兵士張營幕，最中之處為統帥之營幕。哨兵終宵巡邏，以防敵人黑夜奇襲也。

【戰陣】 臨陣之時，兵士非如希臘軍隊之排成密集陣。每一軍團分為若干隊，每隊一百二十人，稱為小隊 (maniple)，蓋以乾草一束為旗幟也。●小隊排成三排五點形，每一小隊各與其鄰隊保持相當距離以便迴旋。第一排小隊兵士擲槍，握劍，而開始作戰。若被拒，即由空隙處退至後方。由第二排出戰。若第二排仍被拒，則亦退至後方，成為第三排。原來之第三排為團中精兵，備有長槍。彼等許他排兵士加入而相與衝入敵陣。此時軍隊並非不能迴旋之一團兵士；統帥得依地形排成陣。

線。即如古代兩有名軍隊羅馬軍團與馬基頓方陣會相遇於辛諾塞法利(Cynocephala)。地本多山。於此崎嶇之山地上馬基頓甲兵一萬六千人不能保持陣線，陣線既開，羅馬之分隊(platoon)即乘隙衝入而破敵人之方陣焉。

【紀律】 羅馬軍隊服從一種野蠻之紀律。統帥操士兵生死之權。擅離防地或臨陣脫逃之兵士無不處以死刑；開路軍將其綁於柱上，以棒毆之，并斬其首；有時未奉將令其他兵士已以尖刺刺殺之矣。若全軍叛變，統帥即將全部叛兵分爲十人組，用抽籤法於每組中擇一處死，此即所謂十人死一法(decimation)。其餘每日只許食大麥麵包，且令其於戰線之外宿營，往往有被敵人偷襲之虞。羅馬人從不承認其兵士戰敗或被俘，坎內(Cannæ)戰爭後幸免戮辱之三千兵士又奉元老院命令送往西西里服役，至驅逐敵人於意大利境外而後已。營中所留之八千人爲漢尼拔所俘，漢尼拔請羅馬備款贖回，但元老院毅然拒絕。

【警備區域與軍路】 羅馬於尙未完全臣服之地域設置小警備隊。此小警備隊即創立城市用作堡壘，而堡壘四週之地則分爲若干份以賜兵士。此即所謂警備區域(colony)。警備區域之兵

士仍係羅馬公民服從羅馬一切命令。與希臘殖民地之反叛母國不同。羅馬所設之警備區域始終服從祖國。此不過駐防敵境之羅馬警備隊而已。所有此種警備區域幾全在意大利。不過他處亦有之；即如那旁（Narbonne）與里昂（Lyons）曩亦羅馬之警備區域也。

爲保持此類警備區域及派遣軍隊分防各地起見，羅馬人開始築造軍路。此類軍路即用沙石，或石灰石築成之直線棧道。羅馬帝國之棧道極多，吾人今日尙可於法國境內發現羅馬道路之痕跡焉。

征服之性質

【戰爭】 羅馬有戰神廟，戰時廟門常開。共和國五百年間戰神廟之門前後僅閉一次，且即此一次爲期亦不過數年。是羅馬常處於戰時狀態也。夫羅馬軍隊在當日既最強盛，自能征服所有其他民族而平定古代世界焉。

【征服意大利】 羅馬首先征服其鄰人拉丁人，其次征服南方小民族服爾細族，厄歧亞族及

赫立坎族，稍後征服伊特魯里亞族與薩姆尼安族，最後征服希臘各城。此係最難最緩之征服，始於帝王時代至二六六年始告終結，蓋前後作戰四百年矣。①

羅馬人須與同種之民族作戰，與同一強壯勇敢之民族作戰。有不願服從者，羅馬人盡殲之焉。服爾細族之肥沃平原變爲一片多沼澤之荒野，至今猶不可居。此蓋指旁廷（Pontine）沼澤一帶之陰慘地域而言也。

戰後三百年猶能於薩姆尼安地方辨認德栖阿斯（Decius）四十五處營地與發卑阿斯（Fabius）八十六處營地，而所以猶能辨認者非因戰壕之遺跡宛在，乃因前後左右滿目淒涼也。

【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既入西西里，羅馬即與迦太基敵對。而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作矣。

戰爭前後凡三次。第一次（由二六四年至二四一年）海戰決勝負；羅馬遂爲西西里之霸王。據云羅馬本無戰艦，即以岸上所發現之一艘迦太基船爲模範，而令漿手練習划船傍岸。此種野史毫無根據，因羅馬海軍存在久矣。羅馬人自身敍述此次戰況如下：羅馬執政官度伊利阿斯（Dullius）敗迦太基艦隊於邁利（Mylae，二六六年），羅馬軍隊於勒古拉斯（Regulus）統率之下於非洲

登岸，當被襲擊，全軍覆沒，勒古拉斯被俘，送往羅馬議和，但勸元老院拒絕，於是又被帶回，拷掠至死。戰事中心遂移至西西里，此處迦太基艦隊於德勒帕那 (Drepana) 得一勝仗後復於亞加的羣島 (Egates Islands) 慘敗，哈美卡 (Hamilcar) 被困於厄里克斯山 (Mount Eryx)，即簽字於和約焉。

第二次戰爭（自二一八年至二一〇年）則乃漢尼拔 (Hannibal) 之事業。

第三次戰爭為殲滅戰爭；羅馬人破迦太基，毀之，遂征服非洲焉。

此三次戰爭久使羅馬人慄慄危懼。迦太基海軍固佔優勢，但戰士多係武裝冒險者，非為國而戰，乃為餉而戰，毫無紀律，於漢尼拔統率之下，至為可怕也。

【漢尼拔】 漢尼拔指揮第二次戰爭，幾佔領羅馬。漢氏系出巴卡斯 (Barcas) 大家。其父哈美卡曾於第一次戰爭率領一隊陸軍，日後復奉命征服西班牙。此時漢氏年尚幼，但其父攜與同上戰場。軍隊出發時例先告廟，據云哈美卡於禱告時令其子宣誓永與羅馬為敵。

漢尼拔生長於軍中，諸騎馬與射箭。戰爭乃其唯一人生目的，故其唯一需要為馬與武器。哈士

多路巴 (Hasdrubal) 逝世時，漢尼拔已深得軍心，衆將士不待迦太基元老院之命令即奉之為帥。故漢尼拔年甫二十一歲即長一軍，而部下無不從命。氏不問迦太基元老院之意如何，即進攻與羅馬聯盟之希臘殖民地薩袞坦 (Saguntum)，破之，並毀之焉。

漢尼拔之光榮在不待羅馬人來襲而膽敢直入意大利而攻之。只以缺乏艦隊之故，由陸地進攻，經庇里尼斯山 (Pyrenees)，渡倫河 (Rhone)，而越阿爾卑斯山 (Alps)。氏確信高盧民族願為己助，即挾六萬非洲與西班牙之傭兵及三十七頭戰象攻入庇里尼斯山。某高盧民族欲於倫河拒之，但漢尼拔別遣一隊渡上游而搗高盧人之後；大部分軍隊乘船渡河，象則用大筏載運。

漢尼拔旋越伊最耳河 (Isère) 流域而於十月杪抵阿爾卑斯山。不顧風雪與山民之襲擊冒險登山；多數人馬墮岩下而死。經歷九日始攀登山巔。由山巔而下為事更難；軍行之處為堅冰所困，不得不於岩間闢路。既抵平原，將士只剩一半。

漢尼拔前後遇羅馬軍隊三次，第一次於提基納斯 (Ticinus)，第二次於特刺俾亞海 (Trebra) 岸上，最後一次則在伊特魯里亞之特拉西美諾湖 (Trasimenus) 附近。兵行逾遠，收留之兵士愈

多而西薩爾賓高盧 (Cisalpine Gaul) 亦加入彼方與羅馬人作戰。漢氏即於羅馬城外亞浦利亞 (Apulia) 地方布陣，而羅馬軍隊亦即於此地迎擊。漢尼拔之軍隊為數只有羅馬人之半，但有非洲騎士馳馬前驅；氏於坎內平原之上列陣，因此太陽直射羅馬人之面，而灰塵亦吹向羅馬人方面；羅馬軍隊被圍，幾為所殲（二一六年）。人皆以為漢尼拔將直趨羅馬，但漢氏自覺力有所不逮。迦太基元老院不遣援兵。漢尼拔勉力攻取那不勒斯，而令馬基頓王攻羅馬，但亦只能攻下羅馬附近之市鎮。漢尼拔在意大利南部逗留九年之久，最後其弟哈士多路巴 (Hasdrubal) 率西班牙軍隊來援，幾達中部意大利。兩迦太基軍隊當即連兵，而每軍各與羅馬執政官所統率之隊伍對抗。對抗漢尼拔之尼羅 (Nero) 膽敢橫渡中部意大利而與對抗哈士多路巴之軍隊取得聯絡。某日晨哈士多路巴聞羅馬軍中鼓角大鳴，而鼓角之鳴即兩執政官會於一處也。哈氏為以其兄戰敗，即退兵。羅馬人追之，哈士多路巴被殺，全軍被屠。尼羅馳抵主營，即擲哈士多路巴首級於漢尼拔帳中（二〇七年）。漢尼拔此時只剩本部軍隊，然猶居喀拉布里亞 (Calabria)。五年後羅馬軍直趨非洲，漢尼拔不得不棄意大利；氏盡殺所有不肯隨軍出發之意大利人，而後返迦太基（二〇三年）。撒馬

(Zama) 之戰結束戰事。先是漢尼拔又施其誘敵深入而後圍之之故技，但羅馬將軍西庇阿 (Scipio) 保持陣形而於第二次攻擊時大破敵軍。迦太基不得不乞和，盡棄非洲外所有土地，將西班牙讓與羅馬。迦太基亦願獻其海軍與戰象，賠款一千萬元，且承允此後非得羅馬同意不再作戰。

漢尼拔既組迦太基軍以備再戰。羅馬聞訊即求迦太基將其處死。漢尼拔往投敘利亞王安泰奧卡斯 (Antiochus)，獻誘惑意大利背叛羅馬之計；但安泰奧卡斯納廷臣勸告，不信漢尼拔而侵入希臘，其兵士後被俘虜。漢尼拔又往投俾斯尼亞王。羅馬人遣夫倫米尼努往取之，但漢尼拔見住屋被圍即仰藥而死（一八三年）。

【東方之征服】 亞歷山大諸將之繼承人希臘王朋分東方全部。其中最強之希臘王向羅馬挑戰；但終於挫敗——馬基頓王腓力於一九七年，其子柏嚙斯 (Perseus) 於一六八年，敘利亞王安泰奧卡斯於一九〇年先後敗績。羅馬王此時覺有自由活動餘地，即逐一佔領有用之地：馬基頓（一四八年）拍加曼國（一二九年）其餘亞洲各地，及埃及。

除馬基頓人外東方僅以傭兵或未經訓練之野蠻人對抗羅馬人。往往臨戰即潰。於馬革尼西

亞(Mognesia)大勝安泰奧卡斯時羅馬人死者不過三百五十人。喀羅尼亞(Chæronea)之戰薩拉(Sulla)奏凱，僅失兵士十二人。其餘諸王心膽俱碎，不敢抵抗，無不服從元老院焉。

敘利亞大王安泰奧卡斯征服一部分埃及後，忽奉波比利阿斯(Popilius)轉來元老院之命，停止征服。安泰奧卡斯猶豫不決；但波比利阿斯手執杖，畫王於圈內而語之曰：『離此圈前應即回答。』安泰奧卡斯當即服從，舉埃及以獻。努比底亞王希望元老院視其國爲羅馬人之財產。俾斯尼亞王普魯西亞斯(Prusias)薙髮而披新自由民之衣，長跪於元老院之前。此時只有本都王密司立對提(Mithradates)膽敢反抗；但經過三十年戰爭之後，被逐出國且不得不仰藥而死。

【蟹疆之征服】羅馬人征服西方蟹民爲事較難。征服西班牙即歷時百年。牧羊人維里亞薩斯(Viriatthus)於葡萄牙山地施遊擊戰，曾壓迫羅馬五大軍，并強迫羅馬執政官不得不與之言和；元老院遣人刺之，以絕後患。

即對紐曼細亞(Numantia)作戰亦須派遣羅馬名將西庇阿出發。

科西嘉(Corsica)，撒地尼亞(Sardinia)及熱諾亞(Genoa)山中弱小民族亦時常與羅

馬交戰。

但最不可侮者爲高盧人。既佔據波河流域全境，彼等即侵入意大利南疆。其中一隊曾於三九〇年佔領羅馬。其大而白之身體，長而紅之鬍鬚，其藍睛，其野蠻之呼喊恐嚇羅馬兵士。聞知高盧人將到，羅馬人惶恐無地，而元老院即決定徵募全軍。此類戰爭最爲殘酷，但爲期亦最短；第一次戰爭（一二五一年—一二二二年）羅馬兵即佔領西薩爾賓高盧（北意大利），第二次戰爭（一一〇年）羅馬人又佔倫河一帶之地（倫基多克（Languedoc），布羅溫斯（Provence）及多飛內（Dauphine））；第三次戰爭羅馬人佔領其餘高盧焉。

羅馬之戰爭

【凱旋】統帥大捷，元老院爲褒獎起見許其舉行凱旋典禮，所謂凱旋典禮即列隊遊行至天神廟也。長官與元老院議員前導，次爲滿載戰利品之戰車，鐵索鉤鎗之俘虜，最後統帥披桂冠，坐四馬金車徐徐前進。所部兵士隨後步行，唱凱旋歌。全部遊行隊身披節日衣服，繞城一匝，最後到天

神廟斯時統帥脫下金冠，將其置於天神之膝，並謝其贊助。典禮既終，先將俘虜收監，或如味辛格托利克斯(Vercingetorix)之情形，將其斬首；或如朱佑他(Jugurtha)之情形，將其投諸地牢，任其餓死。征服馬基頓之普拉斯之凱旋典禮，歷時三日。第一日滿載圖畫雕像之戰車遊行，第二日戰利品與五十五個銀箱遊行，第三日金花瓶與一百二十頭犧牲牛遊行。陣後則柏嘸斯披黑衣慢步前行，左右爲身被桎梏之從者及其三幼子，三幼子皆伸手求饒。

【戰利品】以古代戰爭而論，勝利者佔有戰敗者之一切，不但武器與輜重，而且子女玉帛，飛禽走獸。羅馬所得之戰利品不屬於兵士而屬於人民。俘虜罰充奴隸，財產變賣，而賣得之款歸入國庫。亞洲諸王積財不少，後皆爲羅馬統帥運送羅馬。迦太基之勝利者運往國庫之銀在十萬磅以上；征服安泰奧卡斯之人運往國庫之銀爲十四萬磅，金千磅，而貨幣尚不在內；征服波斯之大帥卽運來一千二百萬塞斯忒。

【羅馬之同盟者】古代世界分爲多數互相敵視之國王、小民族及城市。彼等向未聯合以抗羅馬，故羅馬得以一一吞併之焉。

羅馬所不攻擊者則守中立而採取冷淡態度；甚至與羅馬聯盟。羅馬對外作戰時非單獨作戰而多得同盟國之助；對迦太基作戰得努米底亞之助；對馬基頓王作戰得埃陀利亞人之助；對敘利亞王作戰得羅得斯人之助。東方諸王以自稱羅馬人同盟國爲榮。國家之分爲若干小邦者其中一邦或他邦皆乞援於羅馬以禦敵人，接受羅馬軍隊，資以糧食，導之往攻擊國邊境。以高盧而論，引羅馬人入倫河流域者爲馬賽(Marsilles)；許羅馬人拓殖腹地者爲奧坦(Autun)民族。

【征服之動機】 羅馬人非自始即欲征服世界。即在征服意大利與迦太基後休養百年，始征服東方，而東方亦望風歸順。是故由表面觀之，羅馬人之征服初無預定計畫，不過爲征服而征服而已。身爲軍事之長官以征服爲取得凱旋榮譽與博取人民歡心之一法。羅馬最有力之政治家如帕比利阿斯(Papirius)，發比阿斯(Fabius)，兩西庇阿，伽圖，美立阿斯(Marius)，薩拉，龐培，凱撒及克拉薩斯(Grassus)皆係百戰百勝之名將。組成元老院之貴族因羅馬臣民多而大有所獲，而即以其所獲聯絡統治者，以便接受其尊敬與禮物。再就騎士而論，戰勝一次即有土地可得。人民自身亦因戰利品而致富。自馬基頓王之寶庫移交羅馬國庫之後，所有各項租稅悉予取消。至於兵士，若戰

事發生於富國，統帥即授以巨款，而戰士直接從戰敗者掠來之物尙不在內。羅馬人之征服世界少爲榮譽，而多爲戰時之俘獲云。

羅馬征服之影響

【羅馬人之帝國】 地中海四週自西班牙至小亞細亞各地羅馬人皆征服之。上述各地未被吞併，其居民非羅馬公民，其領土非羅馬領土。彼等仍係外國人，不過於羅馬人統治之下加入羅馬帝國而已。此其情況有似今日印度非英國之公民而乃英國之臣民；印度非英格蘭之一部而乃大英帝國之一部也。

【公有地】 戰敗民族求和時其代表宣言：「吾人將所有城市人民，田地，河流，神明，動產奉之於君；所有屬於神人之物吾人皆致之於羅馬人權力之下。」因此羅馬人遂爲戰敗民族所有物之所有主，甚至其身體亦歸其所有。有時羅馬人且將臣民賣作奴隸。普拉斯即將投降之十五萬伊庇羅人（Epeirots）賣作奴隸。通常羅馬亦許戰敗民族享有自由，但其土地則併入羅馬人之公有地。

全部敵土分作三部分：

(一)一部分還諸人民，但令其納貢或納粟，而羅馬得隨時收回此地。

(二)田地與牧場租與稅吏。

(三)未耕之地委諸第一佔有者，每一羅馬公民皆得卜居其地而耕種焉。

【公有地分配法】擾動羅馬之公有地分配法 (*Agrarian Law*) 卽關於此公有地。任何羅馬人皆不得驅逐所有者，因此類土地之界線爲神，而宗教上之忌憚禁人驚動之也。依據公有地分配法人民取得此公有地而將其分與公民以爲其財產。就法律上言之，人民自有權利分配，因所有土地皆屬於人民也。但亦有數世紀某種臣民或公民亦得享有此類土地爲其財產；或傳與子孫，或買賣之。強奪佔有者之所有，將突然貽害一羣人民。若在意大利而有此事發生，則全城人民將悉被驅逐。例如奧古斯都剝奪孟都亞 (*Mantua*) 居民所有之全部土地；味吉爾即被害者之一，尙幸賴其詩得收回土地，其非詩人之地主則終身亡命。如此收回之土地有時分與羅馬之窮人，但多分與老兵宿將。薩拉收回伊特魯里亞之土地而將其分與十二萬老兵。公有地分配法

不啻所有羅馬臣民之一種威脅，日後廢止，洵羅馬帝王所賜之一種利益也。

（一）原註：以乾草纏木桿成旗幟——編者。

（二）原註：關於此類戰爭，羅馬人只有許多野史，而其中大多數皆不過謳歌貴家祖先之英勇而已。

（三）原註：所唱之歌，雜有譏諷統帥之俚詞——編者。

第二十一章 被征服之民族

省民

【行省】被征服國家之居民不能加入羅馬爲公民，而仍爲外國人，同時又係羅馬帝國之臣民。臣民例須納貢——十分之一穀物，銀稅，人頭稅。臣民亦當服從羅馬人之命令。祇以羅馬民族不能躬親管理各省之任，遂派一長官而托以管理之責。如此委托管理之國家稱爲行省。

耶穌紀元前四六年共和國覆亡時之有十七省：歐洲有十省，亞洲有五省，非洲有兩省——大多數省分土地頗大。即如高盧全部領土只分爲四省，西班牙只分爲兩省。西塞祿曰：「各省皆有羅馬民族之土地——若羅馬民族而欲臣服此類民族，則此非爲彼等之利益，而乃爲羅馬民族之利益也。其目的不在於管理而在於剝削。」

【各省總督】羅馬民族委任一任期已滿之長官，執政官，或將軍爲各省總督（proconsul）。總督亦猶執政官有絕對權而得隨意行使此權，蓋在省內彼固至高無上者也。無其他長官與之爭權，亦無護民官取消其行爲，更無元老院從旁監視。惟彼得統率軍隊，從事戰爭，並隨心所欲令所部衛戍某地。彼安坐於法庭之上，處罰金徒刑，或死刑。彼又發佈命令而所發佈之命令皆有法律之效力。總督不受任何人之支配，因彼自身即係羅馬民族之化身也。

【總督之暴虐與壓迫】此無人敢抗之總督事實上即一專制魔王。彼下令逮捕，監禁，鞭笞，或處死其所不喜之人。下之所述不過此輩總督暴行之一端耳。最後執政官蒞忒米尼（Termini），其妻異想天開，欲於男子浴室就浴。所有入浴之男客當被驅逐。執政官之妻怒男客之去也太緩而浴室之設備不周，即訴諸其夫。執政官下令於廣場中植一柱，捕一城中名人綁於其上，裸而鞭之。

總督每於本省恣意斂錢；蓋視錢財爲其私產也。斂財之法不一。劫掠各城之寶庫，移動神廟之雕像與首飾，且向富人徵取財物。加以總督得隨意派遣軍隊駐紮各地，於是城市之不欲有軍隊盤據者皆賄之焉。又總督得隨意處人死刑，人民遂納安全金。脫彼而求一件美術品或一宗鉅款，誰敢

抗之乎其左右微其所爲以其名義到處劫掠甚至於彼保護之下到處劫掠矧總督任期不過一年若欲於一年之內致富自不能不加緊聚斂返羅馬後政府又派一員而此人之行徑一如前人夫羅馬因有法律禁止總督收受禮物且設一法庭專司詐財罪但此種法庭原由貴族及騎士組成而貴族與騎士皆不願罰其國人其實依西塞祿之言此種制度之結果反使總督肆意劫掠以收買法院之裁判官。

夫總督之名竟與專制君主同其意義殊無足怪此輩國家任免之匪徒中惡名最著者爲西西里總督維勒斯(Verres)因西塞祿爲政治上之原因先後演說七次以反對之也而西塞祿即因此七次演說成名但其他總督劣跡相同固意中事也。

【稅吏】羅馬民族在各省頗有收入如關稅礦山國產稅田地牧場皆是也此類收入悉包與稅吏團此輩稅吏向政府買得某地租稅徵收權後即向人民徵稅而省民皆視彼等爲羅馬民族之代表而服從之焉是故每省之中皆有此類稅吏團而每一團皆有一羣書記與徵收官彼等以主人自居搜括逾分陷債戶於窘境有時且將其價賣爲奴其在亞洲彼等甚至無故放逐之焉當美立阿

斯令俾斯尼亞王招募民兵時，王謂幸賴稅吏，境內只剩婦孺與老弱。羅馬人亦知此類過舉妄行。西塞祿語其弟曰：『脫吾弟能設法滿足稅吏之欲望，而又不至擾及百姓，則此乃因吾弟稟有神之屬性也。』但稅吏自身即係法庭之法官，而總督須服從也。亞洲總督斯卡拉拉斯 (Scarus)本一公正之士，欲阻稅吏剝削該省，返羅馬後備受責難。

稅吏每驅東方良善從順之臣民趨於極端，奉密司立對提之命於一夜之間屠殺羅馬人十萬。百年後當耶穌時代稅吏一語已與盜賊同其意義矣。

【銀行家】羅馬人收集戰敗國之銀而聚之國內，因而羅馬銀多而各省銀少。羅馬利息不過四五釐，各省利息高至一分二釐。銀行家於羅馬貸得款項，攜往各省放債。若財盡之省民無力償還本息，銀行家即徵稅吏之所爲。八四年亞洲各城借款以付軍事公債；十四年後僅利息一項已使債務六倍於原額。銀行家甚至迫各城變賣美術品；迫父母變賣其子女，數年後當日一最可敬之羅馬人斯多噶門徒魯布特斯 (Brutus) 貸款與塞浦路斯之薩拉密斯城，其利息即爲四分八釐（每月四釐。）其管財人斯卡細阿斯 (Scaptius) 責令該城償還本息；該城無力償還，斯卡細阿斯即往見

阿比阿斯(Appius)召來騎兵一隊，封鎖元老院；五元老院議員餓死焉。

【省民之無術自衛】 對於此輩暴厲恣肆之人，省民並無救濟方法。總督支持稅吏，而羅馬軍隊與人民又支持總督。卽認羅馬人得對橫徵暴斂之人提起訴訟，然總督在職之日固神聖不可侵犯，故惟有任其劫掠而已。若返羅馬後被人告發，總督卽出席貴族與稅吏組成之法庭，而貴族與稅吏寧支持之而不爲省民昭雪。若法庭偶爾罰之，彼卽逃往意大利城，逍遙法外，仍享其所劫掠之資財。此種懲處於彼毫不相干，甚至不能損其毫末也。是故省民寧從順以博總督之歡心。彼等奉之爲王，誚之媚之，贈以禮物，爲之鑄像。其實就亞洲一隅而論，人民且爲之築祭壇。●建廟宇，而禮之如神焉。

奴隸

【販奴】 戰時俘虜或被征服城市之居民皆屬於征服者所有。若幸未被殺，亦皆變賣爲奴。此乃古代之習俗，而羅馬人儘量行使此種權利。俘虜視爲戰利品之一部，故非售與隨軍之奴販，即攜

回羅馬當衆拍賣。每次戰爭後成千累萬之俘虜不問男女悉賣爲奴。兒童之母爲奴者其本身亦奴。由此可知被征服之民族實供羅馬人以奴隸也。

【奴隸之狀況】 奴屬主，故不視爲人而視爲一種財產。因此奴隸無何種權利；不能爲業主或公民，不能爲夫或父。某篇羅馬笑劇中之人物有言曰：『奴隸結婚奴隸娶婦，此真違反風俗也。』主對僕有充分之權力；可隨意將其遣往何方，隨意令其工作，可不供以充分之飲食，可鞭之笞之，拷問之，甚至可殺之而不必對任何一人說明理由。奴隸必須順受主人之意旨；羅馬人竟謂奴隸無良心而奴隸之職責即在盲目服從。若奴隸反抗或脫逃，國家即助主人將其追回，窩藏逃奴者以竊盜罪論，有似其竊取他人之牛馬者然。

【奴隸之數目】 奴隸之數目且較自由人爲多。富家畜奴一萬人以至二萬人，若干人所畜之奴足以組成一軍。吾人曾聞伊西多里阿斯（Isidorus）襄亦是奴，後則畜奴四千人。賀拉西僅畜奴七人，即自謂財產無多。羅馬人畜奴三人可謂窮矣。

【城市奴隸】 羅馬貴族亦猶今日之東方人喜多僱僮僕。羅馬大家庭往往有數百奴隸，各任

隸，家主及其助手之奴隸，路上護衛主人之奴隸，轎夫，車夫，馬夫，祕書，誦讀者，抄寫者，教師，伶人，音樂家，美術家，各種工匠，蓋大家庭皆自磨穀，紡麻，製衣也。其餘奴隸則聚於工場之內，製造主人所欲出售之貨品。其他奴隸或出租與人，或充石匠及水手；克拉薩斯有木匠五百人，盡是奴隸。凡此各級之奴隸統稱爲城市奴隸。

【鄉間奴隸】 土地皆僱奴隸耕耘。工人，牧羊人，葡萄匠，園丁，漁翁各分爲若干組，每組十人，由一監察員督率之，監察員本人亦係奴隸。業主皆欲於自己田地之上產生各物：『業主不出資購物；其所需之物皆於家中自製之，』此蓋對於富者之恭維也。是故羅馬人所畜鄉間奴隸不在少數。羅馬田地極似鄉村，其實即稱爲別墅。此種名稱至今猶存，中世紀以來法人所稱之『Villa』事實上即擴大之羅馬田地也。

【奴隸之待遇】 奴隸之待遇純視主人之個性而定，仁慈寬大之主人自非無有，例如西塞祿，辛尼加(Seneca)，與普林尼皆厚遇其奴，與之談論，有時且許其同席共餐，更有許其組織家庭而擁

小資產者。

但其他主人則視奴隸如禽獸，痛懲之，處死之。此類事例不一而足。奧古斯都之新自由民波里奧 (Pollio) 喜畜八目鰻於魚塘；一日奴隸失慎，碎一花瓶，主人即將其投諸魚塘之中以飼魚。哲學家辛尼加曾以下列文字敍述主人之暴虐：『若食時奴隸噴嚏或咳嗽，或驅蠅稍遲，若任鑰匙墮於地上，鏗然有聲，吾輩無不大怒。若應答之頃，神氣高傲或神色不悅，吾人即有權利鞭之乎？吾人往往鞭之過甚，斷人之臂，折人之齒。』哲學家埃披克推忒 (Epictetus) 係奴隸出身，其踝即為主人所斷。女主人亦不仁慈。奧維得 (Ovid) 恭維某女子曰：『彼女每於吾前櫛髮，而吾從未見其以針刺女傭之臂。』

輿論亦不責難此種虐待。朱味那爾述某女人怒斥其奴，其言曰：『將其釘死。其人果犯何罪而應受此懲罰乎？曰愚騃不解事也！然則奴隸亦人乎？彼或未為何事，吾欲之，吾令之，吾之意志即充分之理由也。』

法律亦不較習俗為溫和。即在耶穌紀元後一世紀若主人在家遇刺則舉家奴隸全體處死，有

【懲治監】 懲治監 (ergastulum) 乃一種地牢四圍有窗以通風，而窗高不可攀。奴隸之逆其主者即於監內住夜；白日披枷帶鎖出外工作，多數奴隸且受炮烙之刑。

【磨穀機】 古人無機器轉動之磨穀機，所有穀物皆由奴隸以手磨磨成。此乃苦事，往往罰令奴隸爲之。是故古代磨穀廠不啻一種監牢。普羅塔斯曰：「吾人於以聞惡奴呻吟之聲；吾人於此聞鞭笞與鐵索之聲。」三世紀後，當第二世紀時代小說家亞瓢利厄 (Apuleius) 詳廠內情形如下：『天乎可憐瑟縮之工人，白膚之上鞭痕纍纍……所着緊身衣檻襪不堪，身前俯，頭薙光，足上銹，身爲熱火所灼已不成形，目睫爲火焰所蝕，塵垢滿身。』

【奴隸之品性】 非操煩難之工作，即強制怠惰，且時有鞭笞拷打之虞，故奴隸各依其天性非憂鬱而野蠻，即懶惰而馴服。最有意氣者自殺，其餘皆過一種機械的生活。大伽圖曰：『奴隸不工作即睡眠，不睡眠即工作。其中大部分皆缺自尊心。此彼等所以稱卑鄙行為爲「奴隸的」，即「有似奴隸」也。』

【奴隸之叛亂】 奴隸不著作，吾人自不知其對於主人所抱之感應如何。但主人自覺恨之者實繁有徒。小普林尼既知某主人將於就浴時爲其奴所刺，乃嘆曰：「吾人日處危險之中。」另一作家曰：「羅馬人之死於奴隸之懷恨者多於死於暴君之懷恨。」

奴隸隨時作亂，而在西西里及南部意大利兩地奴隸之叛亂尤爲常見，因該兩處奴隸武裝以衛羊羣也。此中最有名之戰爭爲斯巴達卡斯 (*Spartacus*) 所領導之奴隸叛亂。一隊力士七十人自加倍亞 (Capua) 逃出，即劫一滿載軍火之戰車而據地自雄。奴隸望風歸附，不久即組成一軍。

其領袖斯巴達卡斯欲橫行意大利全島而後再返色雷斯，但此輩烏合之衆終爲克拉斯大軍所破。革命者全數處死。自茲以後羅馬禁止奴隸攜帶軍器，據云某牧羊人因以槍刺死一野狼當被斬首。

【許爲公民】 羅馬虐待其臣民及其奴隸，但未嘗如希臘城市之驅逐奴隸。

外國人得隨羅馬人之意轉爲羅馬公民，而羅馬人皆願施此恩惠，有時且同時施諸全部民族。彼等一舉而拉丁公民八九年，意大利人亦盡變爲羅馬公民；四六年西薩爾賓之人民亦廁身公

民之列。如是全部意大利人盡與羅馬人平等矣。

奴隸亦得由其主人爲之解除奴籍而爲公民。

此羅馬人所以雖逐漸消滅然因臣民與奴隸之變爲公民而有加無已也，每次實行人口調查時，公民之數無不增加；自二十三萬增至七十萬。是故羅馬城不但未如斯巴達城之逐漸空虛，反因被征服者得爲公民而逐漸彌補也。

●原註：羅馬於東方各國置小王（如猶太之赫洛德王（King Herod））但小王須納貢并服從總督。

●原註：西亞總督西塞祿述該地人民建生祠以祀之。

●原註：重要城市皆有奴隸市場，如牛馬市場者然。待售之奴立臺上，頸上插標，載其人之年歲，優點，及劣質。

第二十二章 羅馬生活之變化

【希臘及東方之影響】 征服之結果羅馬人對於希臘及東方之認識愈為明瞭。併往羅馬為奴或來羅馬求富之無數外人皆居於羅馬城，或為醫生，或為教授，或為術士，或為伶人，統帥，官員，及兵士雜居於亞洲，於是羅馬人亦逐漸認識亞洲方面之習俗與信仰，且逐漸採用之焉。此種變化始於第一次馬基頓戰爭（約在耶穌紀元前二〇〇年），直至帝國瓦解之日為止。

宗教上之變化

【希臘神】 羅馬神與希臘神只有幾微相似之處，即在名稱上亦復如此；然而希臘人以為大多數羅馬神皆源於希臘神。此時羅馬神既無定形，亦無歷史；此自易引起紛亂。每一羅馬神皆仿希臘神之形狀並傳述諸神之冒險事業焉。

拉丁之朱培德與希臘之瞧斯相混；朱羅與希刺相混；記憶女神密內發與智慧女神帕拉斯（Pallas）相混；詹納斯之夫帶安那（Diana）與美麗女獵人阿提密斯相混；圍場神赫邱利（Hercules）與戰勝怪物之赫拉克利相混。因此希臘神話多拉丁之名稱而羅馬之神亦變爲希臘之神。且二者之混合甚爲完滿吾人至今每以拉丁名字稱希臘神；吾人仍稱阿提密斯爲帶安那，帕拉斯爲密內發。

【酒神】 希臘探東方之酒神，而羅馬人亦崇拜之。崇拜酒神之人於晚間祕密舉行祭典。只有曾經入教并立誓不洩教中祕密之人始得參與此項祕密典禮。雖然，有一婦人焉敢向元老院醜詆一八六年之酒神節。元老院當即加以調查，發覺有七千男女皆曾與祭，當一一處以死刑。

【東方之迷信】 二百年時羅馬已有埃及神塞拉比（Serapis）之廟宇。元老院令毀此廟。但無人敢於動手，最後執政官自以斧破廟門焉。

二〇五年與漢尼拔作戰時，元老院自身又遣使至小亞細亞求女神大神母（Cybele 即 Great Mother）。大神母本以一大石像爲代表，而專使即奉此大石像往羅馬，禮節至爲隆重。祭司身披東

方衣服，按橫笛及鐃鉸之聲隨後步行。

日後意大利境內充滿加爾底亞之術士。信之者不僅民衆。當一〇四年新姆布立族(Cimbri)威脅羅馬時，敍利亞女先知馬沙(Martha)親臨元老院謂將使羅馬戰勝蠻民。元老院驅之出，但羅馬婦人將其挾往營中，而統帥美立阿斯留之。與論戰爭之結局。薩拉亦恍見卡帕多細亞之女神，且其往意大利也即受該女神之勸告。

【懷疑者】不但祭司與術士多來羅馬，即鄙棄舊日宗教之哲學家亦來羅馬。最有力之哲學家雅典大使卡尼亞得(Carneades)曾在羅馬公開演說，而羅馬人人紛紛蒞聽。元老院令此輩哲學家離開羅馬。但哲學家仍在雅典及羅得斯各校授課，而當日貴家亦皆派遣子弟赴該兩地留學。約在耶穌紀元前第三世紀希臘人尤亨梅拉斯(Euhemerus)著書倡無神論，謂神不過古人死而成神者；天神非他即克里特王也。此書銷行極廣，經詩人恩尼阿斯(Ennius)譯為拉丁文。羅馬貴族每譏其神，只維護古代宗教。羅馬高等社會在一世紀間既迷信而又懷疑。

習俗之改變

【舊俗】舊日羅馬人本係勤懇粗野之農人，只知耕田，作戰，及舉行宗教典禮。其理想為嚴肅端正之人。據云當元老院代表推新新那塔斯(Cincinnatus)為迭克推多時，新氏正在田間挽犁。發布立西阿斯(Fabričius)盤上只有一銀杯與一銀鹽瓶。征服薩姆尼安族之居里阿斯(Curius Dentatus)方據凳於木椀內食豆，而薩姆尼安族使者前來行賄。居氏答之曰：『歸告薩姆尼安人，居里阿斯願號令富人而不願自身致富。』關於此類舊日大將之軼事，羅馬人津津樂道。無論真偽，此類軼事足以表示後代羅馬人對於前代羅馬人所抱之思想如何也。

【大伽圖】當習俗改變之時，人每因尊守舊俗而受人推崇。而伽圖即其人也。氏於二三二年，生於塔斯邱蘭(Tusculum)某小村，幼時作手工，既依當時習慣於十七歲入伍。伽氏於羅馬與漢尼拔之戰無役不與。氏非貴族，但因其毅力，正直，及嚴肅深孚民望。氏一生備歷所有政治上之榮譽——度支官(quæstor)，營造司，長官，執政官，監察官各職皆曾充任。亦猶古代羅馬人，氏隨時隨

如斯嚴正之度支官。」任撒地尼亞長官時氏拒收該省所獻之公費。任執政官時氏竭力擁護奧比安法(Oppian Law)，此法禁婦人服飾奢華；而婦女亦皆棄美衣而法遂廢。奉令統率西班牙軍隊時氏連下四百村，搜括不少財寶，皆封送國庫；歸時且售其寶馬以省運費。任監察官時黜去不少大人，物藉口彼等生活奢侈也。包捐額高，而對於婦女服飾車輛徵稅尤重。既已取得凱旋之榮譽，彼即退爲馬基頓軍中一小官。

氏畢生與奢靡淫佚之新派貴族搏戰，尤反對西庇阿，咎其盜用公帑。但氏亦先後被控四十四次，不過每次皆宣布無罪。

伽圖與其奴僕耕同餐，若必須責備奴輩之所爲，亦不過以手摑之而已。氏於其所著之農業論中備紀古代羅馬農民之格言。氏以爲人有致富之責。其言曰：「寡婦可減少財產而男子應增加其財產。所得之財產多於所受之遺產者應享盛名，且荷神明之保佑。」既覺農業不甚有利，氏即投資於商船；聯絡同輩五十人共造商船五十艘，俾每人皆得與盈虧。以一身兼良工與勇士，而又貪多

務得崇儉黜奢，仰圖固舊派羅馬人之典型也。

【新俗】反之多數羅馬人，尤其貴族，無不歆羨外國人且從而模仿之。其中最為重要者為統帥，而此輩統帥對於東方及希臘之認識較為明確——征服敍利亞之西庇阿，征服馬基頓王之夫倫密尼努與波拉斯，以及日後征服亞美尼亞王之盧古魯斯（Lucullus）皆是也。彼等深厭其祖先卑賤粗俗之生活，而別採一種奢華安適之生活方式，所有貴族逐漸步武，一百五十年後意大利所有大人物俱過希臘式或東方式之生活矣。

【東方之奢侈】其在東方則羅馬人仿倣亞歷山大之皇族繼承人，換言之，即仿倣一班擁有鉅資之人；蓋所有不用以僱傭兵之財寶悉供宮廷之揮霍也。此輩東方帝王誇耀輝煌之長袍，寶石，銀器與金盤，而又多僱僕役環侍左右，浪擲金錢，厚結人心，以遂其虛榮之心焉。⁽⁴⁾

羅馬人既富有虛榮心而審美力又不發達，故雅好此類奢侈。彼等對於美觀或安適不甚注意。除誇示財富外不思其他。所建宅第皆有花園，園中陳列雕像。奢華之別墅雜於大花園間直達於海。此外又廣畜奴隸。男女皆以紗衣，絲衣，及金衣代替麻衣。宴會時彼等鋪繡花地氈，陳列金銀盤。薩拉

有一百五十個銀盤杜魯薩(Marcus Drusus)之盤重一萬磅。當人民依意大利舊俗團坐聚餐之時，富者則仿東方之習慣凭倚榻前用膳。同時又採東方烹調之法——外國魚，孔雀腦及鳥舌。

第二世紀以後奢靡益甚，某執政官於一五二年死時立遺囑曰：「夫真正之光榮不在於鋪揚而在於死者及其祖先之功績，吾今囑咐爾曹喪事用款不得逾萬。」

【希臘之人文】 羅馬人於希臘目覩各城所有之紀念物，雕像及圖畫，又會晤其學者與哲學家。若干羅馬人對於美術與精神生活漸有一種愛好。西庇阿左右即有曾受教育之希臘人。波拉斯氏於全部馬基頓戰利品中只要柏嘸斯之圖書館；且聘希臘教師課其子。當日羅馬人操希臘語，草希臘文。貴族皆自附風雅，欲求美術之鑒賞家輸入累千之雕像，柯林斯有名之銅像，而將其堆於宅內。維勒斯樓上所列之美術品悉從西西里搬來。於是羅馬人遂具希臘文學與美術之外觀。此新文化稱爲「人文」，所以別於羅馬農民之粗野也。

此不過外觀而已；羅馬人不知美與真應爲其自身之目的而研究；藝術與科學往往係奢侈品。即在西塞祿時代只有兵士，農民，政治家，銀行家，律師經人視爲有真正職業之人。撰文，製曲，或對於

科學哲學或批評之貢獻俱被稱爲「有閒的」。①羅馬人不視美術家及學者與富商大賈平等。希臘著作家琉善(Lucian)有言曰：「若君而欲爲一斐狄亞斯(Phidias)，若君而欲草千篇傑作，人皆不汝仿，誠以君縱懷絕技，人皆視君爲工匠，爲恃手工生活之人也。」

【盧古魯斯】盧古魯斯(Lucullus)爲新羅馬人之典型，於一四五年生於某富貴之家；故置身仕途並無所難。當初期數次戰爭氏卽以厚待被征服者而名播一時。迨任執政官，卽經政府派爲軍長，統兵以抗密司立對提。氏深覺亞洲居民頗憤土匪與稅吏之苛虐，遂出面阻止此類過舉妄行；此外又禁止所部兵士劫掠被征服之村落。因此氏博得亞洲人無上之愛戴，同時亦引起稅吏及兵士之憤恨。彼等設法將其召回；而氏此時正挫密司立對提，且猛追密司立對提及其同盟者亞美尼亞王。氏所部不過二萬人，竟大敗敵軍。羅馬人卒奪其兵柄以畀龐培。龐培者稅吏所喜之人也。

盧古魯斯當卽退隱而享其在亞洲所積之資財。氏於羅馬附近建有名園，於那不勒斯建一別墅，而別墅之一部分築在海上，於塔斯邱蘭(Tusculum)建避暑莊，內有博物院一所。每屆夏季卽居塔斯邱蘭，左右皆其賓朋學者，文士，或讀希臘著作，或討論文學與哲學。

關於盧古魯斯之奢侈軼事頗多。某日獨酌，覺餚核視平日爲儉，即召廚司責之，而廚司則藉口撒及西塞祿共飲，而凱撒及西塞祿卽與約定所備餚饌應如平常。盧古魯斯只語其奴於阿坡羅廳設一席，乃餚核豐盛，賓客皆訝。盧古魯斯但謂吾未令備此盛筵，惟餐膳之費依膳廳而定。阿坡羅廳之餚饌價近萬金。某長官頗欲排場，卽向盧古魯斯假百件紫袍，而彼送往二百件。

盧古魯斯爲新俗之代表，正猶伽圖爲舊俗之代表也。由古人觀之，伽圖爲德劭之羅馬人，而盧古魯斯爲墮落之羅馬人。其實盧古魯斯棄其祖先之習俗，故精神較爲偉大，而其對待奴隸與臣民亦較爲仁慈。

【新教育】當波里比阿 (Polybius) 居羅馬時（一五四年前）舊羅馬人只課其子孫讀書，新羅馬人則聘希臘教師課其子孫。若干希臘人且於羅馬創辦詩歌學校。貴家則介於新舊制度之間。但對於歌舞始終抱一種偏見；謂其係劇場藝術，非貴家子孫所宜學。希臘保護人厄密利安納斯 (Emilianas) 憤然論大家子孫所肄業之歌舞學校曰：「有以此事見告者，吾誠不知貴族之家

何爲必以此等事課其子女。但當人邀僕同往參觀跳舞學校時，吾人見校中有男女青年五百人，且此五百人中有一年甫十二歲之兒童。」薩拉斯特(Sallast)論羅馬婦女品行不端時有言曰：「羅馬婦女喜彈琴跳舞遂忘女德矣。」

【婦女之新地位】 羅馬婦女深慕宗教與東方奢侈生活。彼等結隊參加酒神祭與愛塞斯祭典。雖有奢侈律禁止其美衣，肩輿與首飾，但日後不得不取消此律而許婦女步男子之後塵。貴婦不必復步行或居家喜出外而扈從極盛，常至劇場，馬戲團，浴室，及其他集會場所。懶惰而又愚昧，彼等瞬即墮落。貴族中品性優良之婦女殊不多覩。舊日家教已掃蕩無餘。羅馬法許夫爲妻之主人；但另纂新律，婦女只受父權管轄而不受夫權管轄。爲使女兒獨立，父母每賸以妝奩。

【離婚】 有時惟夫得出妻，但依照習俗非有重大事故夫不得行使此種權利。婦女亦有離婚權，故婚姻易於解除。無須法官之宣判，亦無須何種理由。不滿意之夫或妻但語對方曰：「取君所有，而還吾之所有。」離婚後雙方嫁娶自由。

以貴族而論，婚姻已成爲一時之結合。薩拉有五妻，凱撒有四妻，龐培有五妻，安多尼有四妻。西

塞祿之女有夫三人奧通斯阿斯(Hortensius)讓其妻與其友辛尼加曰「貴家婦女不依執政官之年齡計其歲數，而依其所嫁之丈夫計算歲數；忽離忽結，忽結忽離，離而又結，結而又離。」

然此種頹風僅影響羅馬貴族。以意大利及各省之家庭而論，則舊風遺俗猶有存者；但宗教漸弛，而婦女亦漸脫丈夫之專制矣。

●原註：另一篇故事謂居里阿斯此時正於爐上燙蘿蔔——編者。

●原註：有謂伽圖生於二三四年者，此說較為近似。

●原註：伽圖時代所有羅馬人幾全係農人躬自耕田——編者。

●原註：此種酷愛虛榮之習性具見天方夜談。

●原註：今日 School一語源出 Schola，而 Schola 意即閒暇。

●原註：如前所述亦課書算——編者。

第二十二章 共和國之顛覆

共和制度之式微

【農民之消亡】舊日羅馬人民多係自耕農。此輩誠實壯健之農民同時構成羅馬之軍隊與國民會議。雖在二二一年及羅馬迦太基戰爭時代為數尚多，然降至一三三年則已寥寥無幾。此中多數皆於對外作戰之時效命疆場自無可疑；然農民消亡之特別原因即彼等已不能生存也。

農民種穀為生。當羅馬接受西西里與非洲之穀物時，羅馬自身所產之穀價值暴跌，農民所產不足供事畜及納稅之用。彼等不得不出售其田地而此待售之田地即由鄰近富人買進。鄰人合許多小田產成大田產，而即以此大田產供畜牧之用，且為保護羊羣及耕耘起見，特派牧羊人與奴隸。是故當日意大利境內只有大業主與成羣之奴隸。大普林尼曰：「田產乃羅馬覆亡之原因。」

其實大田產驅自由農民離去鄉間。出售土地之舊地主已不能再充農民；不得不讓位與奴隸，而彼自身到處漂泊，無工可作。發祿於其農業論曰：「大多數此輩家長皆棄去鐮刀與犁鋤而逃至城內，寧在馬戲場鼓掌而不願歸耕隴畝之間。」平民保護官革拉古（Tiberius Gracchus）勃然作色曰：「意大利之野獸猶有獸穴，而爲意大利流血者只有光線及其所呼吸之空氣；彼等及其妻孥到處漂泊，無家可歸。大將之勸人民爲保護其墳墓與神廟而戰者不過戲弄彼等而已。其中亦有一人得保其家庭之祭壇與祖先之墳墓者乎？彼等被稱爲世界之主人，而彼等竟無一呎之地。」

【城中平民】 農民既已破產，羅馬城遂增加一種新人民，蓋破產農民之子孫爲饑寒所迫紛來城市謀生也。除此之外尚有希臘人、敍利亞人、亞洲人、非洲人、西班牙人及高盧人——其始背鄉離井，被販爲奴；日後經主人解除奴籍得爲公民，遂皆麁集城市。此蓋全新人民得稱羅馬人者也。某日征服迦太基及紐曼細亞（Numantia）之人西庇阿於臺上對衆演說時爲羣衆之呼聲所阻。西庇阿大呼曰：「勿多言，意大利之假子孫汝等欲何爲便何爲耳；所有經吾用鎗鎚虜至羅馬之人，今雖已脫奴籍，永不能威脅鄙人也。」聽衆乃肅靜無嘩，然此輩意大利之假子孫，被征服者之子孫，則

已取舊羅馬人之地位而代之矣。

此新平民階級餉口無資而國家不得不扶養之。一二三年議將穀物按半價售與公民，而此積穀皆由西西里與意大利兩地運來。自六三年後國家無償分配穀物與人民，油亦由國家供給。當日即有註冊官吏及行政官專司此類分配。四六年凱撒查得全羅馬有三十二萬人賴政府此種救濟苟延殘喘。

【選政之腐敗】 選舉之日此輩困窮懶散之人齊集議壇，制作法律，選舉長官。候選人爭相宴錫以博其歡心。彼等甚至收買選舉票。此種賄買之舉於光天化日之下大規模進行；將款項交與分配者，再由分配者分與各投票人。某次元老院欲制止此種惡習；但當執政官畢梭（Piso）提出一種法律以禁止選舉上之買賣時，分配者煽動市民作亂，迫執政官離壇。降至西塞祿時代長官當選皆由賄賂矣。

【元老院之腐敗】 組成國民會議之公民因貧窮而腐敗；組成元老院之大家則因奢侈而墮落。貴族視國家為私產而私自支配國政而不許其他公民參與。西塞祿當選長官時，彼固三十年間

履斯重任之第一「新人物」也。

慣於施展權力，若干元老院議員遂以爲自身超於法律之上。有責西庇阿以盜用公款者，西氏甚至不自解釋而悍然言曰：「羅馬人，今日卽吾征服漢尼拔與迦太基之日也。請隨吾同往天神廟對神致謝，并求神永遠保佑國家大將如僕者。」

爲維持其奢侈之家庭生活，大多數貴族無不需要巨款。多數貴族皆利用其權力以搜括：若干出任總督之貴族則劫掠羅馬之臣民；其他則強迫敵國君王納貢求和，甚至有強迫敵國納貢而任本國之軍隊爲敵人所挫者。朱佑他卽依此法賄一羅馬大將也。傳至羅馬答覆某種暗殺事件時，該大將卽賄一禁其發言之護民官而得免審判。方其離羅馬時且遙指羅馬城而言曰：「噫嘻！待價而沽之羅馬城，但使能覓一買主。」

【軍隊之腐敗】 羅馬兵士多係小地主，戰事既息又復歸耕。方其爲兵士時彼等仍係公民，專爲祖國而戰。日後美利阿斯許貧人加入軍團，而貧人之加入軍團蓋希望一旦戰勝可以飽掠也。無何全軍盡是冒險家，其出戰也非爲盡當兵之義務，乃爲劫奪被征服者之所有以致富耳。此時當兵

非國民一種義務而乃人民一種職業也。

人民服役二十年；二十年之期限既滿，彼等又服役，俸厚而係老兵矣。此輩人民不知有元老院，亦不知有法律；一味服從大將之命令。欲使將士歸附，大將即以所劫之戰利品分配與其屬下。當反對密司立對提之戰爭時，薩拉任其士卒與亞洲富人同居；彼等及其友人得隨意生活；每日每人各領十六德拉克馬（drachma）。此輩初期羅馬大將美利阿斯與薩拉猶係羅馬之長官。不久富翁如龐培與克拉薩斯即出資僱兵。七八年薩拉逝世時已有四軍統由公民徵募并指揮。自茲以後已無所謂羅馬軍團，只有龐培與凱撒之軍團矣。

革命

【革命之必要】 羅馬民族此時不過懶惰貧窮之羣衆而軍隊不過冒險者之集團而已。國民會議與軍團皆不肯服從元老院之命令，誠以腐敗之貴族盡喪所有道德力，是故此時只有一種真正之權力——即軍隊；除大將外別無有力之人，而大將又皆不願服從政府命令。元老政治此時既

不克實行，只有讓與軍人政治矣。

【內戰】 革命勢不可免，但尙非一觸即發，歷時百載始告發生。元老院始終抵抗，自身雖脆弱而不能踐統治之實，然力尙足以阻其他勢力之壟斷。軍人相殺以爭雄，百年之內羅馬人及其臣民無日不在內戰與暴動之中。

【格拉古兄弟】 羅馬第一次內戰爲格拉古兄弟與元老院之爭奪戰。格拉古兄弟本係羅馬貴族出身，但兩人皆欲以護民官自任以便從構成元老院之貴族手中奪取政權。當日羅馬與意大利兩地原有一羣公民貧窮已極，希望革命之暴發，即在富人之中大多數亦皆屬騎士階級憤自己不得參與政權。提庇留格拉古 (Tiberius Gracchus) 即以平民保護官自任而思監臨政府。彼對人民提出土地分配法。個人所有之公有地皆歸國有（每人只許留五百英畝），國家收回之土地再分配與貧民。此法當經表決成立。茲事自引起財產上之大混亂。舊帝國所有土地幾於盡是公有地，但久經佔有而佔有者無不視此爲其私產也。且羅馬人旣無土地登記，事實上亦不易查明孰爲公有地或私有地。爲實行此種法律起見，提庇留選任三調查員而由人民付以絕對權力；此三調查

可知。一年間氏爲羅馬之主人，但當其欲當選下屆平民護民官時，其政敵提出抗議，以此爲違反習慣。於是暴動發生矣。提庇留及其友人佔領天神廟；元老院之黨徒及其奴隸則以鐵棍木凳追之，并殺之焉（一三三年）。

十年後提庇留之弟給雅斯·革拉古(Gaius Gracchus)當選平民護民官時（一二三年），重行票決土地分配法，將并穀物分與一般貧民。後爲破壞貴族之權力起見，彼即運動政府下一命令，所有法官應於騎士中選任。兩年間給雅斯操縱政府，但當其率領一隊羅馬人離羅馬而向迦太基出發時人民棄之焉。回國之日氏不得連選。執政官以武器資元老院之黨徒而攻給雅斯及其友朋。給雅斯自身爲奴隸所刺；其徒或被殺，或被囚房屋被毀而財產亦被沒收。魁皆軍人矣。

【美利阿斯與薩拉】格拉古兄弟與元老院間之爭權不過羅馬市上之暴動，由倉卒武裝之隊伍應戰而已。日後發生之競爭則爲正式軍隊間之對壘，在意大利發生，在各省發生。自茲以後黨魁皆軍人矣。

首藉軍隊以奪取政權者爲美利阿斯 (Marius)。氏生於某山阿庇嫩鎮 (Arpinum)，並非貴族出身。在軍中頗著令譽，曾因貴族之助當選護民官與長官。氏日後倒戈相向，當選執政官，而奉令率兵與屢擾羅馬邊疆之努米底亞之朱佑他 (Jugurtha) 決戰。美利阿斯卽於此時收羅貧民入伍而兵役亦於此時成爲一種職業矣。美利阿斯挾其強盛之軍隊遂破新姆布立族與條頓人。氏當卽凱旋，旣抵羅馬，第六次當選而行使絕對權焉。此時羅馬有兩派，一爲平民派，卽美利阿斯之一派，一爲貴族派，卽元老院之一派。

美利阿斯之一派累次實施暴行，結果美利阿斯自身遂失民望。科納利 (Cornelii) 大家貴族薩拉 (Sulla) 利用一種情況與之爭衡，薩拉亦大將也。當意大利人起而反對羅馬以取得公民權，并徵募大軍直指城門時，破意大利人而救羅馬城者卽薩拉也。

薩拉當選執政官，奉令攻本都王密司立對提，因後者攻入小亞細亞，盡屠所有羅馬人也（八年。）美利阿斯心懷嫉妒，卽於城內煽民作亂；薩拉倉卒逃遁，往依其南意大利之大軍，而復返羅馬。羅馬宗教禁軍人武裝入城；執政官於進城之前亦須免胄卸戎裝而披長袍。薩拉首先違反此種

限制，美利阿斯聞訊逃亡。

但當薩拉赴亞洲時，美利阿斯又挾大軍而回，強入羅馬城（八七年），於是發生法律排斥矣。薩拉之主要黨徒皆擯於法律保護之外，且下令屠殺薩拉黨徒，并沒收其黨徒之財產。不數日，美利阿斯逝世；但其主要黨徒辛那（Cinna）繼續統治羅馬，隨意宣布人民死罪焉。

此時薩拉征服密司立對提并許所部將士劫掠亞洲以使其效忠一已。八三年氏率軍回意大利，其政敵以五軍拒之，但五軍皆敗而彼等相繼逃亡。薩拉入羅馬城，屠其囚人，并推翻美利阿斯之黨羽。經數日屠殺之後，薩拉始照常進行：氏揭三張犯人榜於通衢。「榜上所列皆吾所能憶者；其餘吾已忘焉，但日後隨時憶及之時，當榜列其名以示衆。」每一被斥之人——卽單上有名之人——皆處以死刑；能刺殺之者受重賞。被擯斥者之財產悉沒入官。故所謂排斥非審訊之結果，而乃將帥意旨之結果，且卽係將帥意旨之結果，事前亦未有何種警告。如是不但殺其政敵，且殺富人，蓋貪其財產也。據云某公民向不干涉政治，忽見榜上列有其名，卽狂呼曰：「天乎！吾於阿爾本（Alban）所建之大廈實置吾於死地也。」據云薩拉先後擯斥騎士一千八百人。

既已盡除其政敵，薩拉即開始組織政府，大權寄於元老院。氏授意屬下舉彼爲迭克推多。迭克推多者臨危之時畀與大將之頭銜許以絕對權者也。薩拉利用此種地位以創制法律，而所制法律改變全部組織。自茲以後所有法官皆從元老院推選，法律非經元老院接受不得討論，提出法律案之權利不屬於護民官矣。

經茲改革之後薩拉即讓位退隱（七九年）氏自覺無所畏懼，蓋已於意大利屯兵十萬人矣。
【龐培與凱撒】元老院收回其職權，因薩拉以爲可以職權界之也，但若將帥又欲擾之，元老院亦無力保持之焉。雖然，元老政治至少在表面上歷三十年；因當日有大將數人互相監視，無人敢壟斷也。

薩拉死時四軍又相鬭爭；兩軍服從克拉薩斯與龐培兩大將，而該兩大將皆係元老院之黨徒；兩軍服從反對元老院之大將，一爲西班牙之塞多留（Sextus），一爲意大利之雷比達（Lepidus）。最堪注意者此四大軍皆非正式軍隊而大將亦皆非長官，故皆無統率軍隊之能力；曩者大帥皆由執政官兼任；今則大將多半私人；其所統率之軍隊非爲國家之利益而來歸，乃爲犧牲人民以獲利。

反對元老院之兩軍失敗，於是克拉薩斯與龐培兩人攜手，參與國事。彼等令人選其爲執政官，而龐培且指揮兩次軍事。氏率軍往征亞洲，統治羅馬歷數年，但因其人目的在多據地位而不在囊括權力，故彼對於政治未爲何種之變更。此時有少年貴族名凱撒者深得民心。於是龐培、克拉薩斯與凱撒三人平分政權。克拉薩斯奉令出征亞洲方面之安息，後被人殺害（五三年）。龐培仍居羅馬。凱撒居高盧八年，盡降其地，并練一大軍。

此時政治舞臺之上只有龐培與凱撒兩人矣。而兩人爭長。龐培好處在居羅馬而能操縱元老院；凱撒好處在擁有大軍，曾經八年戰事之訓練。龐培運動元老院下令凱撒解除兵柄，歸來羅馬。凱撒決定經本省盧比孔河（the river Rubicon）回羅馬。龐培在意大利并無軍隊可以自衛，遂即連同大多數元老出奔亞得里亞海之他方。龐培在西班牙、希臘及非洲有數軍，凱撒一一敗之——四年敗西班牙軍隊，四八年於法舍拉斯（Pharsalus）敗希臘軍隊，四六年敗非洲軍隊。龐培既於法舍拉斯戰敗，即逃往埃及，埃及王令人刺之。

凱撒返羅馬後任迭克推多十年行使絕對權。元老院禮之如神而凱撒心中未始不欲帝制自爲。但爲其親近所殺，因後者欲恢復元老政治也。

【共和國之覆亡】擁護凱撒之羅馬人強迫刺客布魯特斯(Brutus)與加西阿斯(Cassius)出亡。該二人卽逃往東方練兵。西方此時則落於安多尼(Antony)手中，其人得凱撒大軍之助以專制手腕治理羅馬。

凱撒於其遺囑中立其姊之子●屋大維(Octavian)爲嗣，而依羅馬風俗嗣子應襲父姓，彼遂稱爲朱理亞凱撒屋大維(Julius Cæsar Octavianus)。屋大維引凱撒軍隊爲己助，奉元老院命令往討安多尼。但旣敗安多尼後又思與之聯合平分政權；除該兩人外又益以雷比達而該三人卽返羅馬，五年間以三雄名義行使治權。彼等開始卽排斥其政敵及個人之仇敵。安多尼先於四三年處死西塞祿。然後彼等三人各赴東方掃蕩陰謀者之軍隊。旣已平分帝國之後，彼等又不能和合，而意大利之戰事又作矣。迫之言和者兵士也。於是重分政權，安多尼佔據東方，屋大維佔據西方，其始

此蓋東西兩方之戰爭。亞克興 (Actium) 海戰決定勝負，安多尼爲克利奧佩特刺之艦隊所棄，遂逃往埃及，後即自殺。此時屋大維貴爲羅馬主人，莫之與京矣。元老政治至是告終。

【和平之必要】 人人皆蒙戰禍。各省人民爲兵士劫掠屠殺；統帥各欲引人民爲己助，而勝者遂因人民之不附己而罰之。爲獎勵老兵起見，大將無不以土地許之；既許以土地，即盡逐所有居民以居老兵焉。

羅馬富人之生命與財產亦冒重大之危險；本黨既被推翻，敵黨即乘機報復。薩拉已示人以有組織之屠殺矣（八一年）。四十年後屋大維與安多尼又揭犯人榜於國門矣。

人民備遭荼毒。其所恃以爲生之穀物不復如前之常，川運來羅馬，因中道爲海盜或敵國軍隊所截劫也。

此種政治經過百年之後，所有羅馬人無論貧富只有一種希望——和平。

【個人之權力】 此時三雄之一凱撒之繼承人其甥，一戰勝其同僚兩人後現身於怕聞內戰

之人民之前。『彼將所有人民之權力，元老院之權力，及長官之權力盡萃於一身。』十二年間雖不欲擁帝王之名，然實際上固羅馬皇帝。無人敢與抗衡；閉戰神廟而予世界以和平，斯固人民所厚望也。元老共和政治不過代表劫掠與內戰而已。此時須有強有力之人出而阻止戰爭與革命。於是羅馬帝國成立矣。

●原註：其姊之孫——編者。

●原註：其甥孫——編者。

第二十四章 如日中天之帝國

十二凱撒

【皇帝】新朝主權屬於一人；其人稱爲皇帝。從前各長官共同行使之職權今歸皇帝一人單獨行使；皇帝任元老院主席；皇帝徵募士卒并指揮所有軍隊；皇帝課稅；皇帝任命元老，騎士，及人民；皇帝爲最高法官；皇帝爲高僧；皇帝擁有護民官之權力。爲表示此種權力使皇帝得爲一種超人起見，當經決定皇帝應有一種宗教性奧加斯都（Augustus）（奧加斯都者可敬之謂也。）

帝國非由激烈的革命創立，共和國之名稱未嘗廢止，三百年間兵士之旗幟仍標S P Q R字樣（意即羅馬之元老院與人民。）皇帝之權力終身而非如曩昔長官之以一年爲限。皇帝乃共和國唯一終身之長官。皇帝不啻人民之化身。此其所以專制也。

【尊皇帝爲神明】皇帝在世之日乃帝國唯一之主人，誠以羅馬人舉全部權力付託之也。但皇帝死後元老院以人民名義調查其畢生之生活并加以判斷。若皇帝受人民非難，則其生前一切行爲悉予取消，其銅像推倒，紀念物上所列皇帝之名亦予銷除。反之，若其行爲經人民認可（通常皆予認可）元老院立即決定已死之皇帝應升爲神。是故大多數之皇帝死後皆變爲神，建廟宇以祀之，派祭司以祭之。羅馬全國各地皆建有專祠以祀奧古斯都神與羅馬女神，而奉行神聖之喀羅狄（Claudius）或神聖之惠思葩西安（Vespasian）之祭司之職務者固盡人皆知也。此種奉死皇爲神明之舉即稱爲尊爲神明（apotheosis）。此字源於希臘文；而此種風俗或從東方之希臘人而來。

【元老院與人民】羅馬元老院不改——仍由帝國之要人與富人組成。人之得爲元老仍屬一種尊榮；每提及貴家即稱之爲元老之家。但元老院雖受人崇敬然此時已毫無權力，因皇帝可以廢之也。雖然，元老院猶係國家顯赫之團體，特非政府之主人耳。皇帝往往與之商議國家大事，但不受元老院之勸告束縛。

餘則盡係奴隸與貧民。國家此時已負維持貧民生活之責；皇帝發倉穀與之，此外又賜以現金。奧古斯都賞賜九次，每次各一百五十元，尼羅賞賜三次，每次各五十元。同時且舉行表演以娛衆庶。在共和國時代每年共表演六十六日；後此一百五十年間於奧理略（Marcus Aurelius）之下增至一百三十五日，洎乎第四世紀則增至一百七十五日。此類表演往往自晨至暮；觀客皆在場內用膳。此蓋皇帝用以羈維衆庶使不至因過度閒散而作亂也。某伶人語奧古斯都曰：『人民之來觀表演與陛下至有利也。』此又係博取民心之一法。最惡之皇帝往往即係最孚民望之皇帝；尼羅因其奢靡之表演而受百姓崇拜；百姓不信其已死，待之歸者凡三十年。●

羅馬民衆此時不謀統治；只求滿口腹耳目之欲；有如朱味那爾所言：只求國家供給麵包與馬戲。

【警衛軍】 在共和國下大將不得率軍入羅馬城。皇帝既係所有軍隊之長官，即於羅馬置警衛軍，數約萬人，駐紮城內。警衛軍多係老兵，餉厚賜多。既有此輩兵士，皇帝已無慮羅馬城內怨望之

民衆。但危險往往來自警衛軍方面；蓋彼等既自以爲有權，即以爲可以自由行動，而警衛軍長官有時視皇帝尤強。

【皇帝之新自由民】自帝國代替共和國以來除皇帝外別無所謂長官。此八千萬人之帝國之政事皆源於皇帝一身。爲處理此種煩難之工作起見，皇帝不可無人襄助。而皇帝不於其所不信之貴家中求助手，而於其所深信之奴隸中求助手。祕書也，大臣也，皆其新自由民，其中之大多數皆係希臘及東方之外國人，皆係順民，工諂媚，喜饒舌。皇帝倦理國事時即將國事付托彼等，而彼等不以襄助主人爲已足且補充之焉。喀羅狄之新自由民帕拉斯(Pallas)與那栖薩斯(Narcissus)即會分配職務并宣布判決；尼羅之新自由民赫理阿斯(Helius)甚至未與主上商量即斬元老與騎士。在所有新自由民中帕拉斯最富，最強，亦最傲慢，往往用手勢或文字對屬下發令。而最足以觸動羅馬舊日貴家者莫逾於此。某羅馬作家曰：『親王乃公民之主人而其新自由民之奴隸也。』羅馬皇帝備受時人攻擊之一點即以從前之奴隸統治羅馬之公民。

【專制與紊亂】此種制度有兩種大害：

受何種拘束。無制度，無法律足以囿其意志。民法家自身即言曰：『皇帝之命令具法律之效力。』於是羅馬亦見希臘城市之暴君所行使之無限大權矣。且此無限大權非囿於一城之內而乃遍於全國之中。誠然，希臘亦有較爲尊榮之暴君而羅馬亦有聰明誠實之皇帝（奧古斯都、惠思葩西安及提塔斯（Titus））。但人所處之地位既高於他人而能顧盼自雄而不覺眩暈者蓋寡。大多數之皇帝皆因行使此種大權遂至名播一時：提庇留、尼羅、杜密善（Domitian）以暴虐著，維忒利阿斯（Vitellius）以貪饕著，喀羅狄（Claudius）以癡呆著。其中一人加力苟拉（Caligula）即係一有名之愚駭。拜馬爲執政官而令人民奉彼爲神。皇帝尤喜害貴族以破除其陰謀，喜害富人以沒收其財產。

(二) 紊亂 且此種大權又分配不當：全寄於皇帝一人之身。一旦皇帝既死，則百事紛亂。夫世界不能無主，固盡人皆知，但法律與習慣俱未規定孰應爲主。惟元老院有擁立之權，但元老院往往被迫不得不選皇帝所指定之人或將士所擁戴之人。

加立苟拉死後，正在劫掠宮殿之警衛軍發現掛氈之後匿一老人，恐怖至於戰慄。彼乃加立苟

拉之近親；禁衛軍卽擁之爲帝（即喀羅狄帝。）尼羅死後元老院推舉革爾巴（Galba）；禁衛軍以其人向不寬大，因弑之，別奉尼羅嬖人鄂圖（Otho）爲帝。而駐紮邊境之兵士亦欲奉一人爲皇帝；於是來因河軍團入意大利，於格里摩拿（Cremona）附近伯得里亞克地方遇禁衛軍，與之戰竟夜，卒迫元老院奉該軍統帥維忒利阿斯爲皇帝。同時敍利亞軍亦戴其元帥惠思葩西安，而惠思葩西安敗維忒利阿斯而被擁爲帝。是三年之內軍人三立三廢也。新皇登朝往往盡反前皇之所爲；卽皇家之專制亦不安定也。

【十二凱撒】此種壓迫政治其間曾爲暴動所阻斷者前後歷一世紀以上（自耶穌紀元前三一年至耶穌紀元九六年。）

此時先後踐祚之十二皇帝稱爲十二凱撒，雖僅前六代屬奧古斯都之家族。吾人今日頗難持平判斷此輩帝王，因彼等幾全迫害其所畏懼之羅馬貴家，而使諸帝王有名者卽各該貴家之著作者也。但各省政府較爲和平寬大，視共和國之元老政治爲優，亦意中事也。

安多尼朝代

【安多尼】繼十二凱撒爲帝之五帝內發 (Nerva)、圖拉真 (Trajan)、哈得良 (Hadrian)、安托奈那 (Antoninus) 及奧理略 (九六年—一八〇年) 則頗著公平智慧之聲。彼等被稱爲安多尼，雖此種名稱只應適用於後二帝。彼等皆非羅馬貴家之子孫。圖拉真與哈得良爲西班牙人，安托奈那生於高盧之尼母 (Nimes)。彼等亦非皇家之親族，生而可以統治者。其中四帝登極無子，故帝國非由父子相承而乃於其大將及總督中選拔賢人，立之爲嗣而求元老院承認焉。是故繼體之君盡係富有經驗之人，能登其嗣父之寶座而絕不紊亂焉。

【安多尼朝之政治】安多尼之百年政治爲古代世界最和平之時代。戰爭只在帝國邊境。在內地仍有叛亂，暴政，及隨意處死一類情事。安多尼先限制軍人之勢力，次組織民法學者會議，設立裁判所，盡屏十二凱撒下擾民之新自由民不用，而於第二階級騎士選拔賢人委以國事。皇帝已非兵士尊奉之暴君；而乃共和國之最高長官，行使權力端爲人民之福利。最後二帝安托奈那與奧理

略且以廉潔著名。兩人雖富而生活簡樸一如常人，所居不似宮廷，見之者不知其君臨全國也。奧理略遇事必與元老院協商，且出席元老院會議而無一次間斷焉。

【奧理略】 奧理略經人認為座上之哲學家。其出任國事也乃由於責任心，而非出其本願，因其人素性好靜也；然又願竭其一生以處理政治，統率軍隊。其所著之日記表示其斯多噶派之性格，貞潔而嚴肅，與世隔絕而又溫和良善。「不可以怨報怨；上帝自身即以德報怨；故君等應徵神之所為。」

【安多尼之侵略】 第一世紀諸帝仍繼續征服鄰疆。降服英格蘭之不列顛人，來因河左岸之日耳曼人，而在各省又次第征服所有依舊保留王號之諸國——摩里得尼亞(Mauretania)、色雷斯及卡帕多西亞。來因河、多瑙河、幼發拉的河成為帝國之四境。

第二世紀之皇帝盡係大將出身，自有機會以征伐帝國邊疆之敵人。敵人在兩方面。

(一) 在多瑙河上有達西亞(Dacians)野蠻民族佔據山林之地，今日稱為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

境。

圖拉真數度出征達西亞人，渡多瑙河，連勝三次，破達西亞首都（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彼首先言和，但當達西亞人重行挑戰時，帝決定澈底討伐：於多瑙河上建石橋，侵入達西亞，化之爲羅馬一行省（一〇六年），殖民地皆移至此處，建築城市，於是達西亞遂成爲一羅馬省，土人皆操拉丁語，且模仿羅馬風俗。當第三世紀末葉，雖有野蠻斯拉夫民族之侵入，而拉丁語繼續流行，至於中世紀時代。今日住居多瑙河以北之平原之民族，皆於十二世紀至第十四世紀從德蘭斯斐尼亞（即古代之達西亞）而來。此族仍保持羅馬之名（羅馬尼亞（Romania）），其所操之語言正猶西班牙語與法語皆源出拉丁。圖拉真又與安息人作戰，渡幼發拉的河，破首都忒細芬，而侵入波斯甚至侵入蘇薩，而將波斯王之寶座運回羅馬。王又於底格里斯上編一艦隊，順流直趨河口而駛入波斯灣；彼或如亞歷山大亦欲征入印度也。王又從安息人之手奪來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間之地——亞述與美索不達米亞——而置兩羅馬省焉。

爲慶祝勝利起見圖拉真建紀念碑，此碑至今猶存。羅馬公所之圖拉真柱即係一種柱身其半浮雕表示羅馬之征伐達西亞人。貝內鴻圖（Benevento）之凱旋門則使人追憶曩日征服安息人之情形焉。

此兩次之征服只有一次永久，即達西亞之征服是也。從安息人奪來之兩省於羅馬軍撤退之後復起謀叛。哈得良帝保持達西亞，但將上述兩省退還安息，於是羅馬帝國又以幼發拉的河爲其東方邊境矣。爲免與蘇格蘭高原民族發生戰爭起見哈得良於英格蘭北築一牆（稱爲哈得良牆）直貫全島。此時除征服謀叛於猶太人外勿須再動干戈矣。而猶太人瞬經推翻，放逐出耶路撒冷。

安多尼朝最後皇帝奧理略須拒日耳曼民族之侵略，日耳曼民族乘多瑙河冰凍之時渡多瑙河而攻入意大利北部之亞奎內亞。爲擴充兵力起見王不得不招募奴隸與蠻民（一七二年）日耳曼人退兵，但當奧理略正戡平敘利亞亂事之時，日耳曼人又攻擊羅馬帝國而帝崩於多瑙河上。於是征服之事告終矣。

帝國行政

【第二世紀時代帝國之範圍】 羅馬帝初無侵略之心。但軍隊不可不用而邊防不可不固，於是一百餘年來輒挫蠻民。當圖拉真死後戰爭終止之時羅馬帝國擴及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只受自然邊境之限制——西方有洋，北方有蘇格蘭山，來因河，多瑙河及高加索；東方有幼發拉的河與阿刺伯；南方有尼羅河與大沙漠。是故當日羅馬帝國實包括英、格蘭，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時，瑞士，巴威，奧地利，匈牙利，歐洲土耳其，摩洛哥，阿爾及耳（Algiers），突尼斯（Tunis），埃及，敘利亞，巴力斯坦，及亞洲土耳其。此視亞歷山大帝國之版圖，不只加倍矣。

全境分爲四十八省，大小不一，其中大多數皆甚大。即如高盧至來因河之庇里尼斯（Pyrenées）一帶之地只分爲七省。

【常備軍】 內地各省不置羅馬軍，因帝國人從無謀叛之心也。羅馬軍隊皆駐於邊疆以防敵人之偷襲。多瑙河與來因河後有野蠻之日耳曼人；非洲沙漠後有沙漠遊牧民族；幼發拉的河後有

波斯軍。於此時被威脅之邊境不得不常置軍隊以備不虞。奧古斯都深明此理，故創常備軍，此時帝國之兵士已非從農田召來暫時服務之小地主，而乃以當兵為業之貧人。彼等應募期間為十六年或二十年。期滿之後往往重新應募。故當日羅馬帝國有公民軍十團——約十八萬人，且依羅馬習俗尚有援兵而援兵之數尤多，約四十萬人。此數不能謂多，因版圖廣也。

每一邊省皆有一小軍駐於礮臺式之永久營地內。商人即卜居鄰近各地，於是所謂營地遂變為城市矣；但兵士前有敵人，仍保持其勇氣與紀律。三百年來大戰不已，尤以多瑙河與萊因河上之戰爭最烈，此處羅馬人於泥濘之中與蠻民作戰。帝國軍隊於此類無名戰爭所表暴之勇敢與毅力可與古代羅馬人之征服古代世界後先輝映焉。

【皇帝之代表及代理人】 所有各省盡屬於皇帝。皇帝固羅馬人之代表也。皇帝乃軍中之主帥，萬民之主人，及土地之領主。但皇帝不能同時遍歷各地，即不得不選派代表。各省派一副官（稱為奧古斯都之代表，有長官之職權）副官治理全省，統率軍隊，巡視轄境，判決重要案件，因副官既係皇帝之代表，自亦操有生殺之權也。

皇帝又遣派財政代理人徵收租稅，所收之稅悉送還國庫。此種官員稱爲奧古斯都之財政官。該兩人代表皇帝統治其臣民，統率其軍旅，開發其富源。皇帝亦於羅馬兩貴族中選任之，於元老中選任將軍，於騎士中選任財政官。此輩官員亦猶古代長官亦繼續任職；由一省調往他省，由帝國之一端調至帝國之他端。⁽⁴⁾由敘利亞調至西班牙，由不列顛調至非洲。此輩大員之墓碑上往往備載其生前所居之官職；吾人根據墓誌銘即能爲之作傳也。

【城市生活】於皇帝全能代表之下臣服之民族繼續管理彼等自身之政事。皇帝自有權利干涉地方事件，但通常皆不行使此權。帝只求地方臣民保守和平，照常繳納租稅，并出席總督法庭。當日每一行省皆有數個此類下級政府，而此類下級政府正猶羅馬國家皆稱爲城市，有時亦稱爲市府。帝國城市模仿羅馬神市亦有國民會議，亦有每年選任一次之長官，亦有元老院而元老院由大地主及富家貴族組成。城市之國民會議猶羅馬之國民會議不過形式而已；實際統治者爲元老院，換言之，爲貴族也。

城市之中心爲鎮，卽小羅馬，有廟宇，有凱旋門，有公共浴場，有噴泉，有劇場，有比武場。其地人民

所過之生活卽小規模之羅馬生活：分配穀物與金錢，公家宴錫，盛大之宗教典禮，及流血之奇觀。所不同者在羅馬費由各省市負擔；在各省市則貴族自身負擔政費及娛樂費，爲國庫徵收之租稅盡入國庫；故城中富人應出資舉行遊戲，鋪築道路，建築橋樑，鋪設水管，肇建馬戲場。彼等如此負擔者凡兩百年，而且慷慨負擔，遍於全國之紀念物與成千墓誌銘皆其證也。

【帝國制度】 征服後，羅馬三四百家貴族統治而且剝削其餘世界。皇帝剝奪其統治權并虐待之。羅馬著作家既失自由，自致怨嗟。各省居民則可無遺憾；彼等始終臣服，昔日臣服數百主人。今則臣服唯一元首，皇帝而皇帝則寬假之。提庇留論帝國政策曰：『善牧者剪羊毛而不鞭其羊。』兩百年間皇帝只思修剪帝國人民之羊毛，取其大部分之貨財，但保護之勿使其受外敵侵擾，甚至不使其受皇帝自身代表之侵凌。各省民而欲申訴總督之暴行或搶掠即可逕向皇帝申訴而無不得直。盡人皆知皇帝許人民訴其屬員；此已足以塞各地總督之膽而保護臣民。少數皇帝如奧理略之流且以爲自身對於臣民負有種種義務。其他皇帝至少亦許人民統治自身。

帝國制度乃羅馬一種損失，但係臣民之一種解救：一方面壓服征服者，他方面提高被征服者，

調處之，并使之同化於帝國焉。

帝國時代之社會生活

【羅馬社會依舊墮落】

辛尼加之尺牘與朱味那爾之諷刺文述當日男女之生活栩栩欲活。

可知凱撒時代羅馬之腐敗依舊不改也。此非僅共和時代所遺傳之紊亂——富人之奢侈，主人對於奴隸之兇殘，婦女之輕浮。禍害不始於帝國制度，乃因社會財富集於數千貴族之手，而貴族之下有數百自由民生活窮困，有無數奴隸備受壓迫也。此輩大地主生息於其奴隸之間，有如王侯閒散而無所操心。其在羅馬所建之房屋美如宮殿；每晨其門如市，蓋一班窮無所依之食客來丐薄薪而於街上護衛之也。^②原當日習俗富人出行必須前呼後擁，賀拉西譏笑某長官在臺伯街上閒行，扈從只有五人。除城內宮廷外富人又於海濱或山中建築別墅；由城內往鄉間，由鄉間返城內，終日無所事事而猶覺厭煩。

此各貴家瞬即消滅。目擊當日自由公民之數目日減。奧古斯都即制定法律，一方面獎勵婚姻

他方面禁止獨身。但此律不能救弊。當日未婚男子如此之多奉承富人而期遺囑中立之爲嗣已成爲一時風氣；因無子女，始有一班趨炎附勢之人環侍左右也。某羅馬故事家曰：「城內有兩階級一爲釣者，一爲被釣者。」「失子可以增加人之勢力。」

【表演】表演於羅馬閒民之生活所佔之地位非吾人今日所能想像。所謂表演即競技，所謂競技即宗教典禮。競技全日舉行，翌日繼續，至少歷一星期。圓劇場不啻全部自由民之集會所；而自由民皆於此處現身。即如一九六年内戰之時所有觀眾齊呼「和平。」表演實當日人民之癖好。前後有三帝現身於大眾之前，加力苟拉爲一御者，尼羅爲一伶人，高摩達(Commodus)爲一力士。

【劇場】競技有三種——劇場，馬戲場，及圓形劇場。

劇場之建築仿希臘式。伶人皆披假面而演劇，所演之劇皆模仿希臘。此種娛樂過於微妙，非羅馬人所能欣賞。彼等喜滑稽劇淫猥之笑劇，尤喜啞劇，啞劇者劇中人以態度或姿勢表示劇中人之情感也。

【馬劇場】阿文亭(Aventine)與帕拉亭(Palatine)兩山之間有一片平地，設一跑馬場，四

園皆爲觀客臺，此即大馬戲場也。自經尼羅擴充後可容二十五萬人；第四世紀時又擴大一次，可容二十八萬五千人。

此處所演皆羅馬人之所愛好，即四馬馬車競走；每次競賽，賽車繞場三匝而每日二十五次。御者各屬一組，即執該組之旗幟；其始有四種旗幟，日後改爲兩種，一藍，一綠。當日羅馬人之喜賽車正如今人之喜跑馬，婦女津津樂道之焉。往往帝王亦參加，而藍綠之爭成爲一種國事焉。

【圓形劇場】惠思葩西安帝於羅馬城門建一兩層大戲場，能容八萬七千人。此蓋一馬戲場環繞一比武場也。

就行獵言之，比武場又變爲一座森林，縱野獸其中，而挾長槍與之搏鬪。爲增加興趣起見，往往採購異獸——獅、豹、象、熊、水牛、犀牛、長頸鹿、虎及鱷魚。龐培所演之競技中已有象十七頭，獅五百頭；其他皇帝所建之獸苑尤大。

有時不令武裝人士挾長槍與野獸搏鬪，而裸人全身縛之樹上，縱野獸啖之，以爲笑樂。此種強迫死因爲人民供給娛樂之風俗漸傳入帝國各省市。不少男女老幼，就中尤多耶教烈士，皆於萬目

睽睽之下供野獸大嚼焉。

【力士】但羅馬國家之競技則爲角力。武裝之士趨入比武場，決鬪至死。自凱撒以來有三百二十對力士同時決鬪；奧古斯都一生曾鬪一萬力士，圖拉真於四個月內亦鬪力士一萬人。苟非觀衆表示矜憐，敗者無不當場被殺。

有時判決有罪之人被迫而相與搏鬪，但通常則皆由奴隸及戰時俘虜決鬪。故每次戰勝之後，即有許多野蠻人，送往圓形劇場，互相廝殺，以娛觀衆。④

各國力士皆有——高盧人，日耳曼人，色雷斯人，有時黑人。此輩人民挾武器作戰，往往各挾本國之武器作戰。羅馬人喜觀此具體而微之戰爭。

馬戲場上亦有人自動角力，有自由人因性喜冒險而願守力士可怕之紀律，而對首領發誓「許其受笞，被烙，甚至被殺。」許多元老皆加入此輩奴隸及冒險家之中，高摩達貴爲天子亦躬入比武場。

此類殘忍之競技不但在羅馬舉行，且在意大利，高盧及非洲各地舉行。希臘人反對實行此類

遊戲。明杜內 (Minturne) 城某貴族像上之題銘曰：『其人於四日之間提供十一對力士，而此十
一對力士死去一半後始肯罷手。其人曾獵熊十頭。』謹記茲事，高貴之同胞無不喜見流血之慘劇，
而此流血之慘劇吾人猶可於西班牙之鬪牛見之也。當日皇帝猶近代西班牙之國王必須出席
參觀此類競技。奧理略卽因喜讀書談話，或接見賓客而不喜參觀此類遊戲，遂不孚羅馬人民之望。
當其徵募力士以抗侵入意大利之蠻民時，庶民幾乎作亂。有人狂呼曰：『王欲剝奪吾人之娛樂而
迫吾人爲哲學家。』

【羅馬之和平】但帝國之內除羅馬衆庶外尚有其他爲公平判斷整個帝國起見，吾人亦須
注意各省之情形。旣已征服所有人民，羅馬人已平帝國內部之戰爭。於是羅馬之和平完全確立矣。
某希臘作家爲之語曰：『人可隨意登臨眺覽，懼之念全消。全境悉已偃武。君已深切感覺荷馬之
言：「地球爲人民所共有。」』此時西方人民得建築其房屋，耕種其田地，享有其財產與餘閒，而無
虞劫掠屠殺，或陷於奴籍——此種安全吾人今日自幼享之往往不自感覺，但古人則以爲至甜蜜
也。

【各民族之和合】四境乂安，旅行無阻。羅馬人又廣築公路，并設驛站，更制帝國公路圖以供遊客參考。多數人民、工匠、商人咸往全國各地旅行。◎修辭家與哲學家深入歐洲各地，由一城至他城，由一處至他處，每省之內皆有遠方之來客。吾人觀於題銘，即知西班牙有教授、畫家，與希臘雕刻家高盧有五金匠與亞洲工人。人類到處轉徙，而風俗、習慣及宗教無不互相參雜。彼等漸慣操羅馬人之語言。自第三世紀以後，拉丁語已成爲西方之普通語，正猶希臘語自亞歷山大里亞繼承人以來成爲東方之語言。例如在亞歷山大里亞即有一種公共文化。此種文化稱爲羅馬文化，其實不過名義上及語言上如此。若論實際則乃羅馬統治下之古代世界之文化耳。

【迷信】宗教信仰亦到處參雜。夫古人既不信一神教，自易信奉其他神明。各民族雖各有其宗教，然不但不拒絕他民族之宗教，且採鄰人之宗教而調和之。羅馬人建萬神廟以樹先聲。

各民族皆極輕信。人皆信已死皇帝之爲神。信惠思葩西安曾於埃及治愈一盲人與一癱瘓病者。與達西亞人作戰時，羅馬軍隊苦渴；而天沛然下雨，此突來之風雨不啻一種神跡也。或謂某埃及術士曾以巫術召遣赫密斯，其他又以爲天神愛憐士卒，而奧理略柱上即繪天神手執霹靂降雨，而

其兵士以其旗牌承之焉。

當使徒巴那巴斯 (Barnabas) 與保羅至小亞細亞之力斯特拉城 (city of Lystra)，居民即視巴那巴斯爲天神，保羅爲商業神而禱之焉；人民組遊行隊往迎，以祭司爲前導，隨帶一牛以作犧牲。

曾受教育之人亦同一迷信。^❶ 斯多噶派哲學家承認徵兆。奧古斯都以誤穿皮鞋爲一種凶兆。蘇厄吞尼阿斯致書小普林尼求其改日審理其案件，因蘇氏前一日作夢也。小普林尼信鬼。

各種民族既無所不信，則各種宗教不但不至消滅，且亦易於參合。此種同時希臘，羅馬，埃及，亞洲之宗教於耶穌紀元前支配世界，故耶教徒稱之爲萬國宗教；直至第四世紀耶教徒皆稱此輩異端之人爲萬國教徒；同時稱法律爲萬民法焉。

❶原註蘇厄吞尼阿斯 (Suetonius) (見「十二凱撒之生活」(Lives of the Twelve Caesars) 第五十七章尼羅)

曾述安息王遣使至元老院願與羅馬人聯盟時力言應對尼羅王致相當之敬禮。該史家又謂：「二十年後不佞猶係一少年時有一不知誰何之人爲托尼羅，而尼羅之名竟使其人受安息人熱烈之款待，人皆助之，經力勸後始棄之焉——編者。

②原註：亦有數省較不重要則屬於元老院，但皇帝仍係各該省之主人。

③原註：民治學家雅給斯有言：『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皇帝，吾人不過擁有土地而已。』

④原註：挨披克提忒（Epictetus）曰：『大人物不能株守如植物；須依詔諭隨時調遣。』

⑤原註：食客之工作頗為煩難；曾任食客之詩人馬細阿爾（Martial）即有煩言。未明即起，披拖累之長袍，而久候於貴族之前室。

⑥原註：某演說家於正式演說時謝君士但丁一世（Constantine I）將全軍俘虜送往劇場并令其相與搏鬪以娛人民。其言曰：『尚有何種勝利視此尤為光榮乎？』

⑦原註：聖奧古斯都於其懺悔錄中述此類流血競技之可樂。

⑧原註：某弗里家人於顧銘述前後來往意大利與亞洲之間凡七十二次。

⑨原註：因有懷疑之徒如琉善，但皆孤立耳。

第一十五章 羅馬之藝術與科學

文學

【模仿希臘人】羅馬人本非美術家，日後因模仿希臘人始成爲美術家。羅馬人模仿希臘人之悲劇，喜劇，敍事詩，抒情詩，農村詩及歷史。若干作家且不過意譯希臘人之原著。●人皆剽竊希臘人之內容與形式。然改作之品含有忍耐與氣勢兩種性質，且多數皆具真正之創作性。

【奧古斯都時代】盡人皆認奧古斯都在位之五十年爲拉丁文學最光明之時代。此即味吉爾，賀拉西，奧彼得，替巴拉斯 (Tibullus)，普洛帕西阿 (Propertius)，李維之時代。奧古斯都及其友人米栖那斯 (Macenas) 極推重此輩詩人。尤尊重味吉爾與賀拉西，此二人者皆願歌頌聖德及當日國勢之強盛。但奧古斯都時代前一百年與後一百年與奧古斯都時代差相伯仲。即如前世紀

(有時稱爲西塞祿時代)耶穌紀元前一世紀卽有最富創作性之羅馬詩人琉克理西阿(Tacitus)最有名之散文作家凱撒，與最偉大之演說家西塞祿。又如在後一世紀卽有辛尼加，塔西佗(Tacitus)，琉坎(Lucan)，普林尼，朱味那爾諸人從事著述。在琉克理西阿與塔西佗三百年間羅馬有不少大著作家。其實吾人尙可謂耶穌紀元前第二世紀普羅塔斯時代亦係羅馬文學光明燦爛之時代。

諸大家中有系出羅馬貴族者；但大多數皆係意大利人。多數人皆來自各省，味吉爾來自孟都亞(Mantua)，李維來自帕雕亞(Padua)而辛尼加則乃一西班牙人也。

【演說家與職業的演說家】惟演說爲羅馬固有之藝術。正猶今日之意大利人，羅馬人雅愛公開演說。召集國民會議之公所卽有船首演壇，而所以稱爲船首演壇者因以海戰所獲之船首爲飾也。羅馬共和國末年演說家皆於此處對一羣暴躁叫囂之羣衆放言高論裝腔作勢云。

法庭由法官百人組成，又與口若懸河之辯護士以演說之機會。羅馬法願許被告選任辯護士爲其辯護也。

自第二世紀以降羅馬有演說家。亦猶希臘舊派演說家如伽圖及格拉古兄弟之流演詞單簡，過於單簡而不足以饗西塞祿之意。第一世紀繼起之人皆於希臘學校學習長篇演說與誇張文體。其中最為偉大者應推西塞祿；只有西塞祿之著作全部傳至後世；不過所傳者乃其人所撰之演稿而非實際所致之演詞耳。●

自共和國顛覆，國民會議與政治審判兩皆告終。雄辯因缺資料而消亡，而羅馬作家對此固至哀痛者也。●其後職業的演說家加多，教人以如何演說。●其中數位教師令學生作辯護詞以資練習。職業的演說家辛尼加留下此類演題極多，或論土匪，或論戀愛，或論被拐兒童。

其後有公開演講狂奧古斯都嬖人坡力奧（Pollio）首樹其端。百年之間當衆朗誦詩文悲劇蔚為一時風尚。前此羅馬人之愛好雄辯會產生偉大之演說家，降至後世只見完善之朗讀者矣。

【拉丁文學與拉丁語之重要】拉丁文學因羅馬之侵略頗蒙其利。羅馬人攜拉丁語與拉丁文學往西方蠻民。意大利，高盧，西班牙，非洲，及多瑙河各地所有民族皆棄其固有之語言而採拉丁語。自身無國家的文學，彼等即採其主人之文學。於是羅馬帝國即分為古代兩大民族之兩種語言；

東方仍操希臘語；西方幾全操拉丁語。拉丁語不但爲國家官員及大人先生之正式語言，譬猶今日印度人之操英語；人民自身之操此語言亦多少精確——其實頗善操此類語言，在征服後十八世紀之今日歐洲有五種語言皆源於拉丁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蘭西語，及羅馬尼亞語。

拉丁文學即藉拉丁語傳入西方各地。拉丁詩人與演說家皆於第五世紀入波爾多（Bordeaux）與奧坦（Autun）各學校僅研究拉丁詩人與演說家。自蠻民侵入以後主教與僧侶仍用拉丁文著作，而且此種習慣傳於一般仍操土語之英格蘭人與日耳曼人。全中世紀所有條例，法律，歷史，及科學書皆用拉丁語。僧徒與學子只瀏覽，抄錄，欣賞拉丁文之著作；除聖書外只知拉丁文作家，如味吉爾，賀拉西，西塞祿及小普林尼之流。第十五世紀與第十六世紀之文藝復興半爲恢復拉丁作家。當時人士固最喜模仿拉丁作家也。

夫羅馬文學既模仿希臘，近人遂亦模仿拉丁作家。茲事之得失果如何乎？誰又敢言？但事實則無可爭辯。吾人今日之拉丁派語言皆係拉丁語之子孫，吾人之文學頗富羅馬人之思想與文學方

法。西方全部世界皆濡染拉丁文學矣。

藝術

【雕刻與圖畫】帝國時代大多數羅馬塑像與半浮雕已先後發現。其中若干係希臘原作之複製品，全部幾盡係希臘原作之模仿品，但不如原作之優美精緻耳。最富創造性之此類藝術品應推半浮雕與半身像。

半浮雕多用以裝飾紀念物（如寺院，圓柱，及凱旋門）墳墓，及聖骨匣所雕爲遊行，祭典，戰爭，及喪禮之屬，至爲逼真，可使吾人了解古代生活。凡曾參觀圖拉真柱與奧理略柱上之半浮雕者恍如身臨戰地，目覩戰況。吾人見兵士與蠻人決戰，圍其堡壘，挾其俘虜，莊嚴之祭典，及皇帝之對軍隊演說。

半身像多爲皇帝，皇后，及太子之半身像。夫此類半身像既遍佈國中，故隨處可見，而今日歐美博物院皆藏有此類半身像。此類半身像皆係真正之肖像，極爲逼肖，蓋每一帝王皆有一種顯明之

相貌，大抵皆極醜陋，無人思掩飾之也。

大體言之，羅馬之雕刻視希臘之雕刻爲逼真；美學家只求雕刻之真而不計雕刻之美。

關於羅馬圖畫吾人只知羅馬潘沛依及李維邸宅牆上之壁畫。吾人不知此類壁畫是否希臘畫家之工作，但極似希臘花瓶上之圖畫，皆甚秀雅。

【建築術】 真正之羅馬藝術爲建築術，因建築滿足一種實際的需要也。關於建築術，羅馬人亦模仿希臘人，模仿希臘之柱。但其所用之形式則希臘人未之曾有——即拱，拱者將切下之石排成圓周之弧形，俾彼此互相支持之術也。自有此拱，羅馬人之房屋視希臘人之房屋爲大，且多變化。下之所述爲羅馬紀念物之類別。

(一) 廟宇有時與希臘之廟宇相似，門廊極闊，有時尤大，上有圓屋頂。屬於此類者爲奧古斯都所建之萬神廟。

(二) 會議廳爲一種長而低之房屋，上有頂而圍以柱廊。法官及其屬員皆於此處審理案件；商人亦於此議論物價；是故此蓋交易所而兼法院者也。日後基督徒會議亦於會議廳舉行，且若干年。

間耶教教堂仍保持會議廳之形式與名稱。

(三)圓形劇場與馬戲場皆係包圍比武場之數層正面房屋；每層正面各有多數座位。羅馬之大戲場 (Colosseum) 與阿爾茲 (Arles) 及尼母 (Nimes) 兩地之比武場皆係如此。

(四)凱旋門為榮譽門，闊足以容戰車來往，飾以圓柱而上有一組雕刻。泰塔斯之凱旋門即其一例。

(五)墓拱為一拱形建築物，有不少壁龕，內藏尸灰。墓拱又因其形狀而稱為鴿棚 (columbarium; pigeon house)。

(六)公共浴場由許多裝有浴池之浴堂合成。熱氣由地上室內之火爐供給。羅馬城之公共浴場猶希臘城之體育場皆閒民遊憩之所也。但此與體育場不同，內有各種各式之廳堂：有溫氣室，有暖氣室，有更衣室，有擦油室，有練習場，有會客室，有花園。全部建築則圍以高牆。加拉卡拉 (Caracalla) 之公共浴場佔地極廣。

(七)橋梁與水管賴一行橫斷水面或流域之拱支持。阿爾坎塔刺橋 (Alcantara) 與伽爾橋

(Pont du Gard) 皆其例也。

(八) 羅馬富人之房屋亦係一種美術品。與近代房屋不同，古代房屋皆無正面，屋皆內向外；不過大牆而已。

房屋狹隘，設備不良，僅藉前室通光，中有一榮譽廳（即前室）為奉祀祖先雕像及接見賓客之所。藉屋頂通光。

前室後為中庭，即有周圍列柱之花園，食堂即設於此處，裝飾華麗，備有躺椅，因在羅馬家庭之中賓客皆閒倚榻上也。地面多屬嵌工。

【羅馬建築術之特色】

羅馬人與希臘人不同，不常用大理石建築。通常皆用國內所有之石建築，而以不壞之三合土黏之，而三合土能抗潮溼歷八百年。其紀念物不如希臘紀念物之優美，但強大堅固——有似羅馬勢力者然。帝國之壤土至今猶藏此類遺跡。即遠至非洲沙漠之處吾人猶能發現未經毀損之紀念物可謂奇矣。當擬為圖尼斯籌辦自來水時，所需要者不過修理羅馬水管而已。

【羅馬及其紀念物】 帝國時代之羅馬居民凡二百萬人。此二百萬人皆居五六層樓之房屋，建築不善而又櫛比鱗次，人口最爲稠密之區多係崎嶇不平之曲徑。常遊此等處所之米味那爾曾作遊記，毫不足觀。吾人但遊奢侈繁華之潘沛依即知羅馬城之市街如何狹小，在許多茅屋之中建有累百之紀念物。奧古斯都皇帝即自稱曾恢復八十所廟宇。其言曰：「吾建一輒城，吾留下一大理石城。」後人繼之裝飾羅馬公所之中紀念物尤多。羅馬之天神廟正猶雅典之衛城。在同一地帶有不少紀念物區——凱撒公所，奧古斯都公所，內發公所，與圖拉真公所。城中有兩別墅，環以花園；最有名者爲金屋，尼羅帝所建也。

法律

【十二石碑】 羅馬人亦猶古代其他民族初無成文法。彼等遵循祖先之習慣——換言之，後代之所爲適如前代之所爲。

四五〇年十長官制定法律，書於十二石碑之上。此即稱爲十二石碑之法律，皆以簡潔之文字

出之——一種立法，既嚴峻，又野蠻，適合於當日半野蠻之民族。法律處罰以呪語破壞鄰人穀物之術士。法律反對不能清償債務之債戶。如其人到期不還，應召之來；若因衰老疾病而不能來，即供之以馬，但不得供之以牀；債務得展期三十日，但若滿三十日仍不償還，債主可以重十五磅之皮條或鐵鏈綁之；六十日既滿，可將其送往臺伯外之地方出售；若債主不只一人，可以剜其肉，多割少割毫無關係。西塞祿有言：『十二石碑乃羅馬法之淵源。』頒佈後四百年間學童皆須研讀之焉。

【象徵手續】依古代羅馬法遇有買賣，遺傳一類行爲，倘當事者僅表示此類行爲之意旨實有所不足，單純提出案件亦有所不足；若欲於羅馬法庭上取得救濟，尚須說特定言辭或作某種手勢，即以購買而論，買者於組成會議之五公民及手持平秤之第六公民前擲一銅塊於秤中以代表貨價。若所售爲動物或奴隸，買者即以手觸之曰：『依羅馬法此乃吾之所有。吾曾以足量之銅購之也。』在法庭前每種手續皆是一齣哩劇，欲收回某物即以手杖擺之；反對鄰人築牆即以石投牆。若兩人爭地，則法庭前之手續如下：兩方當事人始則握手，似欲鬪然，次又分別站立而各言曰：『吾宣言依羅馬法地應歸我；吾召汝出庭以辯論吾二人對於該片土地之所有權。』於是法庭即令該兩

方各返所爭之地。『於證人之前，此乃汝往該地之路也。請行。』雙方當事人果前行數步，有似真往該處者然，而此行程之象徵矣。某證人又曰：『歸，』而行程終矣。每一當事人各獻一撮之土，以象徵田地。於是審判開始矣；[◎]然後法官訊鞫一切，亦猶所有古代民族羅馬人只知其所會見者，實質上之行為即用以代表所不能見之權利。

【羅馬法之形式主義】 羅馬人敬重古代之形式，在法律上，猶在宗教上，彼等注重法律之字面而不問法律之精神。由羅馬人觀之，每種形式皆屬神聖而應嚴厲實行。就法庭審理之案件而論，羅馬人之格言曰：『前所曾言即是法律。』若辯護士於徵引公式之時誤讀一字，則敗訴。某人訴其鄰偷竊葡萄，其所應用之公式即含有『*sabot*』字樣，而彼乃代以『*Vines*』，於是其人敗訴矣。此種尊重形式之舉使羅馬人得有奇異之通融。法律規定父先後出賣其子三次，則子即可脫父權，故當羅馬人欲解放其子之時，彼即連續出賣其子三次，而此賣子之笑劇即足以解放之也。

法律又規定戰前應遣使於敵境宣戰。當羅馬欲於亞特里亞海地方之伊庇魯斯王皮洛士決戰之時，羅馬人覺實施此種形式頗為困難。於是即心生一計：皮洛士之臣民或逃民於羅馬購買田

地；彼等卽假定此地變爲伊庇魯斯之土地；於是先鋒卽投鎗於該地之上而爲鄭重之宣戰。正猶許多未開化之民族，羅馬人以爲神聖之公式有一種魔術價值。

【法理學】十二石碑與十二石碑後之法律皆不完備。諸多案件皆不能於法律明文之中求其解決。於是羅馬人卽與一班法學湛深之士商議一切。此輩盡是名人，或係執政官，或係監察官。彼等提出書面答覆而其答覆卽稱爲『智者之答覆』。通常此類答覆因尊賢尚智之故至有權威。奧古斯都帝視此且更進一步。帝指定數人，其人之答覆有法律效力。因此法律成爲一種科學，而法學湛深之人可以制定有拘束力之法律矣。此卽所謂法理學也。

【長官之諭旨】實施法律不能不有一最高長官。只須執政官或長官一人即可指揮法院，而依羅馬人之言即可『言律』。專心軍旅之執政官往往將茲事委托司法官。

羅馬至少有兩長官任法官。處理公民間事務之一人稱爲市民長官；其他一人審理公民與外人間之訟案者稱爲外人長官。在此種情形之下至少須有兩種法庭，因外人不得現身於公民法庭也。此輩長官幸賴其絕對權得依其公正之心處理案件；外人長官不受法律拘束，因羅馬法專爲羅

|馬公民而設也。但每一長官任期既係一年，則當其就職之時彼卽發一道諭旨，表示其日後處理案件所願遵循之法則；此卽長官之諭旨也。迨年終長官解職，其諭旨卽失效力，而後任得另發諭旨。但習慣上後任常保留前任所發之諭旨，不過略為增刪而已。故若干年以來有不少長官之法令。最後哈得良帝令人編纂上項諭旨而賦以法律效力焉。

【民法與萬民法】夫羅馬既有兩種法庭故羅馬亦有兩種法律。市民長官就公民間之訴訟而實施之法律稱為民法，外人長官所引用之法律稱為萬民法。當日人士皆以為此兩種法律中較為仁慈，較有意識，而且較為簡單者應推萬民法。民法原出古羅馬人之迷信及嚴厲之法則者，保持可厭之公式與野蠻之規則。反之，萬民法之基礎在於商人與羅馬人間之交易，即排脫種種形式之交易，排脫國家偏見之交易，純由數世紀之經驗逐漸發生者也。且吾人於此尙可察出古代法律之不合理。羅馬人之格言曰：『峻法最不公平。』市民長官起而修改古代法律并公平處斷，逐漸將施諸外人之萬民法施之於公民。例如羅馬法則規定只有男系親屬可為繼承人，市民長官即宣布女系親屬亦得為繼承人。

舊日法律規定，人而爲業主，必須履行一種複雜之買賣典禮；市民長官以爲付市價而物歸其所有矣。於是萬民法侵入民法，駁駁乎有取而代之之勢矣。

【成文之理性】新羅馬法在羅馬皇帝之下始告成立。安多尼朝發布不少諭旨與答覆（即皇帝答覆就商之信札）而皇帝左右之民法家皆助其實行改良法律。日後第三世紀之初無論在明主或孱主之下其他民法家猶繼續提出新條文，修改舊條文。帕皮尼安（Papinian），阿爾匪安（Ulpian）摩擇斯替奴（Modestinus）及波拉斯（Parllus）皆係有名之法律家；其著作完全確立羅馬法焉。

第三世紀之法律與舊羅馬法不同，舊羅馬法對於弱者固甚嚴峻也。民法家採取希臘哲學家之思想，尤其斯多噶派之思想。彼等以爲凡人皆有自由權：按照自然律人生而自由，此蓋謂奴隸制度違反自然也。彼等又承認奴隸可因主人之虐待，請求救濟，若主人殺其奴隸則應處主人以謀殺罪。彼等亦保護兒童，勿使其受父之虐待。

此新法律日後稱爲『成文之理性』。其實此乃一種哲學的法律理性所能爲萬人想像者。

是十二石碑上之嚴刑峻法蕩然無存矣。長久支配全歐而且至今猶寓於歐洲數國法律之中之羅馬法非古代羅馬人之法律。反之，此乃根據古代人民之習慣與希臘哲學家之格言而建設，累年以來由羅馬長官及民法家融和編纂者也。

●原註：例如賀拉西之抒情詩。

●原註：一篇最有名之演說爲密羅辯護，後始草成。演說時西塞祿全無條理，不知所云。

●原註：參閱演說家之對話（Dialogue of the Orators），據云係塔西佗所作。

●原註：rhetor 一字在希臘文本指演說家；羅馬人誤用以指以演說爲業者。

●原註：此種推測究嫌過寬。一百五十萬人較爲近似——編者。

●原註：西塞祿謂此種司法上之喜劇在當日猶極盛行。

第二十六章 基督教

基督教之起源

【基督】猶太人所朝夕盼望爲其解放者及其國王之人，救世主，終生於北方加黎利（Gali-le）省木匠家中。彼名耶穌，但其門徒則稱之爲基督，基督意即敷油，謂王因敷聖油而神聖矣。彼又被稱爲主，爲救世主。其所創之宗教，即吾人今日所信奉之宗教。吾人皆知其生活：其生活爲基督徒之模範。吾人謹記其教訓；而其教訓成爲吾人之道德律。故吾人於此但究其於斯世所傳佈之教義可矣。

【慈善】基督勸人仁愛。「汝應誠心愛汝之上帝及汝之鄰人如自愛者然……所有法律與先知皆以此兩種教訓爲根據。」然則人類第一種本分即愛人益人矣。當上帝欲判斷人類之時，彼

先判斷解衣推食之人。基督語其門徒曰：『貨汝所有以拯貧困。』

由古人觀之，凡高尚勇敢，富有者皆是善人。自基督以來，善人之意義一變：愛人者爲善人。爲善卽愛人而爲人效勞。自茲以後，慈善成爲基本道德矣。慈善的與行善的同其意義。基督特以慈善說與古代之復仇說對立。『汝等曾聞以眼報眼，以齒報齒；但吾則詔汝愛汝之敵人。汝有擗汝右頰者，更以左頰向之。……汝又曾聞汝當愛汝鄰人，怨汝敵人；吾則詔汝愛汝之敵人，恨汝者汝善遇之，害汝者汝爲之祈禱。……庶幾汝得爲天上汝父之愛子，而汝父則使陽光普遍，雨露遍施，初不問受者之爲善爲惡爲公爲偏也。基督在十字架上曾爲行刑者祈禱，願主赦彼等之罪，因彼等不自知其所爲何事也。』

【平等】基督愛人類；基督不爲一民族而死，乃爲全人類而死。基督對於人類從無差別待遇；在上帝之前，人類一律平等。古代各種宗教，甚至猶太教，皆係各民族之所有，而各該民族皆欲保藏之，防護之，而不願傳與他人。基督則詔其門徒曰：『去教導世界萬國。』而使徒保羅即會論基督教之平等說曰：『無所謂希臘或猶太，清淨或不清淨，野蠻或文明，自由或奴隸。』兩百年後，某基督教作家特條利安（Tertullian）曰：『世界本一共和國，人類之公有地也。』

【貧窮與謙遜】古人以爲富生貴而驕爲一種美德。基督則謂『貧者有福，因天國屬於貧人也。』不願棄其所有者不得遊於基督之門。基督自身卽遊行各地，身無長物，當其門徒計及未來之時，基督曰：『勿爲未來之衣食擔憂。試觀天上飛鳥，不耕耘，不收穫，而主飼之也。』

基督徒嫌富，尤嫌人世之尊榮。某日基督門徒譁辯誰將於天上佔最高之地位時，基督語之曰：『汝等中最偉大者爲汝等之僕。』自視太高者應抑之，謙遜不遑者應揚之。卽至今日彼得之門人卽自稱爲『上帝僕人之僕。』基督喜貧病與婦孺——換言之，喜無依無靠之人，收平民爲門徒而詔以謙遜。

【天國】基督自謂降生爲創天國。其敵人以爲基督欲自爲帝，及其釘死於十字架時，其敵人又於其十字架之上鐫曰：『拉撒勒耶穌猶太王。』此實大錯。基督自謂『吾國不在此世界。』其來也非爲推翻政府或改良社會，有叩以應否納羅馬稅者，基督答曰：『以凱撒之物歸凱撒，以上帝之物歸上帝。』故基督徒卽接受現存社會，思有以改善之而不謀改造之也。爲博上帝之歡心，冀日後得入天國，無須如異教徒之獻祭或遵守詳細之形式。真正之信徒應於精神上及真理上膜拜上

帝。」其道德律即屬於基督之言：「完善如汝在天之父。」

基督教最初數世紀

【門徒與使徒】與基督有關係之十二使徒承基督之命對萬民宣傳學說。自茲以後彼等稱爲使徒。其中大多數皆居於耶路撒冷而於猶太傳教，初期之基督徒仍是猶太人。而將基督教傳與東方民族者爲保羅。保羅則遍歷亞洲，希臘，馬基頓各城，不但勸猶太人信奉新教，亦勸非猶太人信奉新教；保羅詔之曰：「汝等曩無基督不知條例與諾言；然汝等固藉基督之血而接近，因基督聯合兩民族而爲一也。」自茲以後非猶太人亦可信奉基督教矣。其他民族爲摩西法律所輕視者則因基督教法律而接近。此種融合工作由使徒聖保羅爲之，使徒聖保羅亦稱爲非猶太人之使徒。

基督教之傳布至緩，蓋如基督自身所言：「天國猶一粒芥末種子……乃所有種子中之最小者；但一旦長大，則又係草木中之最大者……空中之鳥皆棲止於其枝上焉。」

【教會】凡有基督徒之處，基督徒無不相聚祈禱，唱讚美詩，并舉行聖餐典禮。其集會稱爲教

會。同會基督徒每相視爲弟兄；各捐款以賑寡鴻貧民與病人。最有名者統治教會並舉行宗教典禮。此輩即所謂祭司（意即長老。）他人則職掌教會財產，稱爲會吏。除祭吏與會吏外每城尙有主教。日後教會之職務愈見紛繁，全部基督徒即分爲兩類：一爲僧侶，即教會之職員，一爲信徒，又稱俗人。

每城各有其獨立之教會；故有所謂安提阿教會，科林斯教會，與羅馬教會；然合之只成一種教會，即基督教會，其中人人共信一種宗教。公教視爲唯一正宗，所有互相衝突之學說（異說）皆認爲錯誤。

【聖書】猶太人之聖經，舊約，基督徒始終視爲神聖，但基督徒尙有他種聖書與舊約合而爲一，即新約是也。四福音重述基督之生活與救世主之福音。使徒行傳述福音如何佈於世界。書翰錄則爲聖約翰對於亞洲七教會之顯示。許多其他僞聖之書仍流行於基督徒之間，但教會皆拒絕此類僞書而稱之爲僞經焉。

【迫害】基督教出生之時即受迫害。其最初之仇敵爲猶太人而猶太人即迫猶太羅馬總督

釘耶穌於十字架上；卽以石擲第一烈士約翰，又反對聖保羅，欲將其置於死地而後快。

其後又有異教徒之迫害。羅馬人原容東方所有宗教，因奧塞里斯密色拉及好女神之信徒同時承認羅馬神也。但基督則譏笑此類古代小神。羅馬人最以爲怪者，卽基督徒不視皇帝爲神，不於羅馬祭壇之前焚香拜禱。羅馬帝降旨反對基督教，又令各省總督速捕基督徒而處以死刑。當日亞洲總督小普林尼所致皇帝圖拉真之一札，卽表示迫害之手續。『直至今日爲止，臣對於被排斥之基督徒皆採下列辦法：先叩彼等是否基督徒，若自承爲基督徒，吾再問之三問之，并告以若果係基督徒國家將處以死刑。若彼等矢口不改，臣卽將其處死，蓋以爲無論其所自承之誤失如何，其反抗及堅決之固執，卽應受罪也。匿名著作中所詆之人，皆否認其爲基督徒，皆覆述臣所當衆朗誦之禱文，而以香酒供陛下之神像，甚至詬詈基督徒之名。凡茲一切固不能迫真正基督教徒爲之也。其餘則自承爲基督徒，但又自謂其唯一之罪惡，卽於某日黎明以前聚集某處，拜基督爲神，唱讚美詩，且發誓不犯罪，不竊盜，不殺害，不通姦，亦不自食其言。爲探求真相起見，吾以爲須拷問兩自稱女會吏之女奴；但臣只發現一種無理之迷信而已。』

羅馬政府即係一迫害者。——但人民尤爲殘酷。人民不能容忍此輩拜其所不拜而又詆其所拜之神者。遇有饑饉疫癘之時，只聞「以基督飼獅」之聲。人民強迫長官迫害基督徒。

【殉教者】二百五十年間基督徒備受迫害之時，羅馬帝國之內殉難者成千累萬，男女老幼皆有焉。羅馬公民如聖保羅之徒俱被梟首；其餘或被磔死，或被焚死，尤常解往圓劇場以恣羣獸飽啖。若幸而免死，亦被迫開礦。有時拷問之法愈巧愈慘。一七七年里昂大殺害之時，基督徒被拷問幽囚之後送往比武場。野獸裂其肢體而未死之，復將其置於鐵椅之上，椅經火燒紅者也。某幼奴勃郎第那(Blandina)經茲種種嚴刑之後依然不死，又以繩綁之而投以喂獸。基督徒順受此種拷掠，因受過此類拷掠之後可以登天也。由此觀之，凡茲迫害不啻與基督徒以對，基督表示忠誠之機會。故彼等不自稱爲犧牲者，而自稱爲殉教者；其飽受拷打即係一種明證也。彼等以此與奧林比亞運動會相比；正猶競技之優勝者，彼等亦津津樂道桂冠。時至今日殉教者之節日即死亡之日也。

基督徒被害之時往往草一篇受害事實——縷述逮捕，審訊，拷打及死亡。此項短篇文字縷述所有足以鼓舞精神之細節者，即稱爲殉道者之行爲。傳播遐邇，彼等到處宣傳殉教者之光榮，以引

起後人希蹤往哲之雄心。數千信徒因欲殉教無不自承有罪，自願受刑。總督憤怒之餘斬首若干，其餘則悉縱之去。『咄咄汝輩惡徒！汝等既一意尋死，何不投環跳崖而自盡？』若干信徒中欲受拷掠，故意闖入寺院，搗毀神像，甚至教會亦覺須數度禁絕信徒之覓死。

【墓隧】 古代火葬之風俗爲基督徒所惡。亦猶猶太人基督徒以壽衣裹死者而瘞之於聖骨所。於是墳墓在所必需矣。但羅馬地價極昂，基督徒遂於地下築墓，故羅馬城下之凝灰岩中即有極長之走廊與地下室。走廊旁之壁龕即係死者埋骨之所。夫每代既各挖掘新走廊，於是有所謂地下城，即稱爲墓隧(catacomb)。那不勒斯米蘭(Milan)及亞歷山大里亞各城亦有此類墓隧；但最有名者應推羅馬之墓隧。今人曾往調查，發現城內成千累萬之基督徒墳墓與碑銘。此種地下世界之發現引起一種新歷史科學——基督教之碑銘與古物學。

墓隧中之墓堂與埃及人或伊特魯里亞之墓堂不同；四面空無所有，狀極嚴肅。基督徒深知尸身無肉體上之需要，故不點綴墳墓也。最重要之墓堂則飾以簡單之裝飾品與圖畫，而圖畫所繪之景像幾全相同。普通爲祈禱中之信徒與好牧羊人，而好牧羊人象徵基督者也。此類墓堂頗類小禮

拜堂。其中埋殉難者與信奉者；每年基督徒皆於此處舉行典禮。當第三世紀迫害最烈之時，羅馬基督徒常躲於地下教堂之內舉行禮拜，或以免官府之緝捕。基督徒處此曲折迷人之走廊中，自覺十分安全，因其入口往往係偶像崇拜者之墳墓也。

第三世紀之僧侶

【隱士】基督徒，尤其東方基督徒，咸信人而雜於他人之中，即不能為一完善之基督徒。基督教自謂：「若人來求我而又不恨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者非吾徒也。」此輩脫離塵世以求解脫之男女信徒稱為隱士或僧徒。此種風俗於第三世紀中葉首先流行於東方。初期之僧侶皆居於沙漠或上埃及底比斯之舊址中。

最早之僧侶保羅（二三五年—三四〇年）年九十歲猶居於清泉及棕櫚樹附近之山窟中，而清泉及棕櫚樹即其飲食品也。僧侶之模範為聖安禿尼（St. Anthony）。二十歲時聞人讀福音正文：「汝而欲完善，盡貨汝之財產以與貧人。」氏本美麗富貴，曾受有大宗遺產。聞道後則盡售

其所有之財產以與貧人，自身則匿於沙漠之中。其始伏空塚內，後又躲於堡壘之中，身披馬毛襯衫，食每六個月送來一次之麵包，齋戒，絕食，日夜祈禱。往往紅日已上猶祈禱不息。禱文曰：『噫太陽何爲出現而使吾不得瞑想真正之光乎？』氏自覺四圍盡是魔鬼，而魔鬼之形狀各異，皆誘之使其排脫宗教思想。迨年老深受埃及人尊敬之時，彼始於某日返亞歷山大里亞傳道以反對雅利安族之異教徒，但不久又返沙漠。彼等求其暫留，安禿尼答之曰：『魚無水則死，僧侶在城市則穢廢；吾之返沙漬猶魚之入水也。』

婦女亦爲隱士。其中一人亞歷山特拉 (Alexandra) 匿於空塚者凡十年未嘗出見何人焉。

【制慾主義】一班出世而逃往沙漠之人以爲塵世之物使人類靈魂躲避上帝而有不得解救之危險。而基督徒則應全部屬於上帝，應盡忘一切塵世之物。日後聖尼納斯 (St. Nilus) 語人曰：『君寧不知思家過甚乃撒但所設之陷阱乎？』和尙波曼 (Poemen) 與其弟偕遁沙漠，其母往覓之。波曼兄弟不出見，母只得坐待其子往教堂時要與之談，但兩兄弟一見其母即相率逃匿而不願交一語。母復請見，其子令人傳語曰：『異日將於另一世界會見焉。』

但不特斯世足以誘惑僧侶而已。人身咸有一種危險而人又不能排除此種危險如其脫離塵世者然——此卽其自身之身體也。身體阻靈魂升天，引靈魂傾向塵世之快樂，而塵世之快樂固來自魔鬼者也。是故隱士不許身體享受其所愛好以征服之。彼等只進麵包與水，每星期只進兩次，有時親往山野摘野草而生啖之。彼等居於岩穴墳墓之中而臥於泥土蘭席之上。其中最爲虔誠者更益以他種苦行以戕其身。聖帕康米阿斯（St. Pachomius）倚牆而眠凡十五年。馬卡利阿斯（Macarius）居於沼澤之中凡六個月，恣蚊蠅之刺螫。此中最有名之僧侶爲西米溫（Simeon），其綽號爲柱上人。四十年間氏居於阿刺伯沙漠某柱之上，飽歷風霜，每日只取一種之姿勢；四方信徒爭來瞻仰；氏則於柱上接見之，勸債主解放債戶，主人釋放奴隸；且責備各國廷臣。此種生活稱爲制慾。

【修道士】居於同一沙漠之隱士相與聚處而過一種共同之生活以修鍊身心。聖安禿尼左右有不少隱士，皆願服從其命令。帕康米阿斯（二七二年—二四八年）即依此法聚集三千人。其住宅在尼羅河瀑布附近塔本那（Tabenna）。氏又創立許多僧尼團體。二五六年某旅行家曾謂一日之間埃及有和尚一萬人尼姑二萬人發願過一種宗教生活。敍利亞，巴力斯坦，及所有東方各地

之和尚視此尤多。如此互相聯合組織僧團之隱士稱爲修道士(cenobites)。彼等推選一首領，稱爲方丈，而僧徒無不服從之焉。加西安(Cassian)自謂曾見埃及某方丈於全體僧徒之前猛鞭某修道士以試其是否服從云。

古代和尚盡棄所有財產與家庭關係；修道士且放棄其意志，既已加入僧團矣，彼等即相約不擁何物，不結婚，絕對服從。聖巴錫耳(St. Basil)曰：『僧侶如天使過一種精神生活。』修道士間之第一種聯合即毗隣而居，日後每一僧團各建一僧院，而每一和尚各於院內佔一室。某基督徒謂此修道室無異蜂房，而每人手中各有工作之蠟，而口中各有祈禱之蜜。此類僧院須有一種成文憲法，即僧規也。聖帕康米阿斯首先起草一種。聖巴錫耳又草一種，經東方各僧院採用焉。

●原註：基督教會計算前後迫害十次，第一次在尼羅皇帝之下，最後一次在戴克里先(Diocletian)之下。

●原註：參閱魯斐納斯(Rufinus)所著之沙漠長老列傳(Lives of the Fathers of the Desert)中之聖安禿尼傳。

第一十七章 後期帝國

第三世紀之革命

【軍事上之紛亂】安多尼朝代以後內戰又起。帝國內部除羅馬警衛軍外，在多瑙河，在來因河，在東方，在英格蘭皆駐有大軍。而每軍各欲擁其統帥爲帝。通常各競爭者皆訴諸武力以求勝利，至只剩一帥而後已。然後此一統帥開始統治數年，數年後忽然被刺，●若幸能將皇位傳與其子，兵士又叛其子而戰事復發矣。下列所述即一九三年發生之事。將軍刺殺帕提那克（Pertinax）皇帝而軍隊欲以拍賣方式出賣帝國；此時購者兩人，索爾皮細阿（Sulpicius）許每兵士千金而狄第阿斯（Didius）許每兵千二百金。警衛軍即引後者赴元老院而立之爲帝；日後狄第阿斯不肯照付，警衛軍又刺殺之。同時不列顛伊梨利根（Illyricum）及敍利亞諸大軍各擁本軍之主帥爲帝，於

是各競爭又相繼向羅馬進發矣。伊利里亞軍團先到，該軍團大將塞佛拉斯(Septimius Severus)當經元老院推戴爲帝。不久即發生兩次血戰，一次血戰攻敍利亞之軍團。兩年後皇帝戰勝。其人述其政策曰：「吾兒，使士卒歡騰，其餘俱可輕棄。」百年間除軍人意志以外別無所謂政治矣。軍人可隨意刺殺其所惡之皇帝，而代以其所喜者焉。

是故高據王位者皆異族之帝王。伊拉加巴拉(Elegabalus)本敍利亞之祭司，忽作女子裝束而令其母召集女子會議；幸運兵士馬克斯民(Maximin)本一粗野嗜殺之巨人，據云每日能吃三十磅食物，飲二十夸特之酒。某次同時有皇帝二十人，每人各據帝國之一隅。此輩即所謂三十暴君也。

【密色拉之禮拜】此戰爭之世紀亦即迷信之世紀。東方諸神愛塞斯，奧塞里斯及大母到處皆有信徒。但波斯神密色拉(Mithra)則優於其他之神明而變爲帝國之普遍神。密色拉非他即太陽也。帝國境內所建以祀太陽神之紀念物皆表示其殺一牛，上書「謹獻與無敵之太陽，謹向與太陽神」。太陽神之禮拜極其複雜，有時與耶教相似；有洗禮，有聖餐，有塗油，有懺悔，有禮拜堂。此參加

崇拜必須經過入教典禮，經過齋戒與節宴。

第三世紀之終太陽神教之變爲帝國正式之宗教。此無敵之神即帝王之神，到處皆有寺院，狀如山岩，內有祭壇及半浮雕。奧理略帝且於羅馬建一壯麗之寺廟以祀之。

【牛血洗禮】此時最迫切之需要即與神和解，而洗淨禮發生矣。

最主要之洗淨禮應推牛血洗禮 (Taurobolia)。信徒身披金飾白袍立於溝底，溝上有臺，臺上有孔。牽牛臺上，祭司殺之，牛血即由臺孔漏入信徒之衣服，臉面，頭髮之上。據云此種牛血洗禮能免人於罪。受之者不會再生；方其自溝中徐徐而出之時，狀固可怖，但亦幸福可羨也。

【宗教上之紛亂】基督教勝利前一世紀所有各種宗教無不紛亂。太陽即於索爾 (Sol)，巴爾 (Baal)，伊拉加巴爾 (Elagabal)，密色拉各種名稱之下受人膜拜。所有禮拜皆互相模仿，有時且模仿基督教之形式。甚至基督生活亦被人模仿。亞洲哲學家泰恩那之亞波羅尼阿斯 (Apollonius，三年——九六年) 生於第一世紀，在傳說上即係先知，即係神子，其人到處遊行，門徒環侍左右，爲人驅鬼治病，起死回生。據云其來也乃爲改良畢達奇拉斯及柏拉圖之學說。第三世紀某皇后令人

草泰恩那之亞波羅尼阿斯傳，以之爲畢達奇拉斯福音，與基督福音相對立。此種宗教上紛亂之明證可於和平而有良心之塞弗拉斯帝見之：帝於宮中建一禮拜堂以拜人類恩人亞伯拉罕，奧嚙斯耶蘇及泰恩那之亞波羅尼阿斯。

後期帝國之政治

【戴克里先與君士但丁之改革】 經過百年內戰之後有皇帝出能安定時局。彼等皆係平民，粗野而活潑，出身行伍；漸升至大將，日後又由大將一躍而爲皇帝。所有皇帝皆崛起於多瑙河與伊利里亞半野蠻之各省；其中數人幼時曾任牧童。生活單簡，有似古代羅馬大將。當波斯王之使者求見蒲羅布(Probus)時，使者見王乃一禿頂老翁，身披麻袈裟，臥於地上，喫蠶豆與鹹肉。此即登特圖(Dentatus)之故事流傳五百年。

此輩帝王對兵士極爲嚴厲，遂能恢復軍中之紀律與國內之秩序。但改弦更張勢不可免。原一人之精力有限，不能治理并防衛此廣大之版圖，故自茲以後每一皇帝各於其戚鄙之中選出一二

人，托以帝國之一部分。通常彼等之頭銜爲凱撒，但有時一國兩君，而該兩君皆擁奧古斯都之尊號。一旦帝王既死，即由凱撒繼承王位；此時軍人不再能推戴帝王矣。各省疆域過大，而戴克里先區分之。羅馬之警衛軍危險，戴克里先以兩軍團代之。西方已是廢壘，人煙斷絕，東方遂成爲帝國之主要部分；故戴克里先放棄羅馬而移其首都於小亞細亞之尼康密第亞（Nicomedia）。●雖然君士但丁之所爲尙不只此，蓋曾於東方肇建一新羅馬——即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

【君士但丁堡】於分隔歐亞兩洲之博斯福魯小運河處之海角上，於遍地葡萄而收成極佳之國土內，於麗日之下，希臘移民創立拜占庭（Byzantium）。附近多山地，易防守；其口岸金角（Golden Horn）乃世界上之一良港，能容輪船千二百艘，只須一長八百二十呎之鏈，即能防止敵艦之進入。此即君士但丁之新城，君士但丁堡之地址也。

城之四圍有厚牆，建兩廣場而圍小圓柱廊；又建宮殿、馬戲場、戲院、水管、公共浴場、寺廟及一耶教堂。爲點綴此城起見，君士但丁特將他城最有名之雕像及半浮雕移至此間。爲增加人口起見，強迫鄰近名鎮之人民移居於此，而羅馬大家之願移居者，則獎勵尊顯之焉。君士但丁亦於此處分配

米酒之屬，且開辦各種遊戲場。此實一種倏忽之改變，東方人民至爲歡忻。全部工作始於三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而於三三〇年五月十一日行落成禮。但此乃一種固定之創造。千年之間君士但丁堡抵抗侵略，能於帝國殘墟廢壘之中始終保持其首都之地位。即在今日君士但丁堡仍係東方一大都會也。

【皇帝】居住東方之帝王，採用東方之風俗，披綢衣或金衣，并以珠冠爲頭飾。彼等退居深宮之中，據金座之上，庭臣環侍，日所接者爲婢僕，官員及武衛，與世間隔絕。臣民必須匍匐於帝之前，以表敬意，稱之爲陛下；奉之如神明。其身所觸之物無不神聖，故人每道神聖宮廷，神聖臥室，神聖國事會議，甚至神聖財庫。

此時期之政治稱爲後期帝國，所以別於前三代也，前三代爲初期帝國。

初期帝國帝王之生活猶是長官與大將之生活，後期帝國帝王之宮廷與波斯王之宮廷相似。
【官吏】通常官吏極多。戴克里先覺省區過大，因將其分爲數部。以高盧而論，里昂附近之呂度嫩柄（Lugdunensis）即分爲四部分，亞奎丹（Aquitance）分爲三部分。從前總督只有四十六

人日後則增至一一七人。^(四)

同時官吏之職務亦予詳細劃分。除各省之總督與代表外，邊疆各省有武將——公爵與伯爵。帝王左右有一小隊精兵，防衛宮廷，衛隊，及房侍家僕，國事會議，管家，使者，及組成四局之祕書人員。此時所有官員皆非直接奉皇帝命令；乃由上級官員為介。總督次於兩長官，工務官又次於兩市長，徵稅官次於賞賜官，代表又次於土地官，所有宮廷職員次於局長，婢僕次於宮內大臣。凡此各部部長皆具大臣之性質。

此種制度吾人不難了解。吾人習見官員，法官，大將，稅吏，工程師各組成一部，每部各司一種職務，而聽命於一長官。吾人今日所有之大臣且較君士但丁堡之大臣為多；但吾人自幼習知之此種行政機關既非較不複雜，亦非較為自然。此即後期帝國所詔示吾人者；拜占庭保持此種制度，自時厥後所有專制政府無不模仿，蓋此可使施政之人易於施政也。

【後期帝國之社會】後期帝國乃文化史上之決定的時期。羅馬長官之絕對權統集於東方帝王之身以創造一種空前之實力。此新皇權壓迫一切；帝國居民非復公民而自第三世紀以後在

拉丁文稱爲臣民，在希臘文稱爲奴隸，其實人人皆皇帝之奴隸，不過奴隸之程度不同而已。皇帝所賜臣民而得傳與子孫之爵位有下列數等：

- (一) 最貴者 (Nobilissimi) 此皆屬於皇家；
- (II) 貴者 (Illustres) —— 各部大臣；
- (III) 顯者 (Spectabiles) —— 高級牧師；
- (IV) 最有名者 (Clarissimi) —— 大員；
- (五) 最完善者 (Perfectissimi)。

每一要人各有其所屬之等級，頭銜與職務。唯一重要之人爲廷臣與官吏；此乃名號與禮節之制度也。

教會與國家

【基督教之勝利】耶穌紀元初二世紀基督徒在羅馬帝國中所佔之地位並不重要。所有基督教

督徒幾全隸下等階級（如工人，新自由民，奴隸等）雜於大城羣衆之中而過其沒沒無名之生活者也。貴族長期輕視基督教；即當第二世紀蘇厄吞尼阿斯猶於十二凱撒傳記中述及某基督徒煽動羅馬民衆當基督教初次關心富人及士子之世界時，彼等反笑其乃貧窮無知之人之宗教。其實耶教所以能感化他人而使之改宗者正因其勸告當世貧民謂來生可有解救也。宗教迫害不但不能壓之，且使之日趨強盛。信徒曰：『殉教者之血固教會之種子也。』洎乎第三世紀改宗者不僅貧民，貴族亦有。迨第四世紀所有東方盡奉基督教矣。君士但丁之母赫倫那(Helena)即係一基督徒而受教會尊崇者也。君士但丁出發赴敵之時即以一種旗幟爲標識而此種旗幟有基督之十字架與花字。故其勝利即基督徒之勝利也。此時君士但丁許基督徒自由舉行宗教典禮，日後且公然優禮之焉。但彼尚未與舊教脫離關係；當其爲耶教主教會議之主席時，彼猶擁教長之尊號；其甲冑中固藏一真十字架之釘，然其貨幣猶鑄太陽神之像。彼固曾下令於君士但丁堡建一耶教教堂，但同時亦建一勝利廟。五十年間殆不知孰爲羅馬正式之宗教也。

【教會之組織】基督教即受迫害亦不思推翻羅馬帝國。一旦迫害停止，主教轉爲帝王之聯

盟者。於是基督教會開始組織，且依後期帝國之法式組織，依目前尚存之法式組織。每城有一主教，主教住居本地並管理本地人民；主教管轄之地方稱爲教區。當後期帝國之時每一國家有若干城市即有若干主教及教區。此東方及意大利多城之地僧正與教區所以特多也。反之，就高盧而論，在來因河與庇里尼河之間只有一百二十教區，且除南方以外其中之大部分大小與法國之郡相等。每一政治上之省同時即係一宗教上之省，首都之主教稱爲大主教。

【宗教會議】 教會大會即始於本世紀。先是每一地方業已召集會議，與會者爲本省主教與祭司。三一四年君士但丁第一次召集世界大會，於小亞細亞之厄西亞(Nicæa)舉行；三一八年全體牧師出席。彼等討論神學問題並起草尼斯信條(Nicene creed)。然後帝下令所有教會皆應遵守大會所發表之上帝旨意。此乃第一次全體會議，而在蠻民侵入會議不能舉行以前尚連開三次會議。此四次大會之議決案對於基督徒有法律效力，而議決案統稱爲法規。此類法規之專集即構成羅馬教之法律。

【異教徒】 自第二世紀以來有一部分基督徒其所抱之宗旨與大部分教會相反。國中主教

往往須集合宣布新教義誤謬，強迫立異之人拋棄新教義，若被拒絕，則禁其與基督徒往來。但立異者往往能使其黨徒信其學說，而此輩黨徒皆不肯屈服，依舊崇拜被責難之意見。此遂引起異教徒與正統派間之仇恨與劇烈爭執。當基督徒衰弱無力仍被迫害之時，彼等之間不過以文字語言相鬭爭；洎乎全社會盡奉基督教，則反對異教之舉轉為迫害，有時且引起內戰。

此時所有異說幾全係亞洲或埃及之希臘人所倡。此輩希臘人固以詭辯與好辯聞名者也。所謂異說即企圖說明三位一體與耶穌降生之神祕。就中最堪注意者為阿利阿（Arius）所倡之異說；其人宣傳基督係上帝所造，與上帝並不平等。尼西亞大會即反對此種見解，但其學說阿利阿教則傳布東方各處。後此兩世紀羅馬教徒與阿利阿教徒力戰以爭上游。強者驅逐監禁，屠殺反對派之首領。阿利阿教徒久佔勝利，教皇教人皆袒護之；迨後蠻民侵入帝國時，彼等改宗阿利阿教而服從阿利阿教之主教。天主教徒費二百年始克摧此異說。

【偶像崇拜】非猶太人之古代宗教非一蹴所能消滅。東方固已改宗基督教；但就西方而論，城外猶少基督徒，且即在城內仍有多數崇拜偶像。初期基督教皇帝不欲遽與古代帝國宗教絕緣；

同時保護基督徒之主教與神明之祭司；一方面任耶教大會主席，同時仍係教長朱理安 (Julian) 皇帝公然復信舊教。格拉西安 (Gratian) 於三八四年^② 拒絕教長之徽章。只以此時宗教容忍仍屬罕見，一旦羅馬宗教既非正式之宗教。即有人起而迫害之。十一世紀間燃燒不息之羅馬聖火終於熄滅，供奉竈神之貞女亦復放棄；奧林比亞運動會於三九四年最後一次舉行之後亦即停止。無何埃及之僧侶自沙漠出發，盡毀僞神之祭壇，而藏所有聖物於安努比 (Anubis) 與塞拉比 (Serpis) 兩廟之中。敘利亞主教馬塞拉斯 (Marcellus) 率士卒與力士搗毀阿帕美之天神廟，并巡行全國到處破壞聖殿，後爲農民所殺而教會尊之爲殉教者焉。

無何偶像崇拜僅見於鄉間無人偵察之處；崇拜偶像者多屬鄉間農民，繼續崇拜聖樹與聖泉，且於被禁止之聖殿集會。^③ 於是基督徒開始稱非猶太人爲偶像崇拜者矣。且此一名稱今固猶屬彼等也。因此偶像崇拜只能於意大利、高盧、西班牙暗中實行，至第六世紀爲止。

【狄奧多西】日耳曼民族之侵入羅馬帝國先後歷二百年，迨後某韃靼騎兵之民族匈奴人從亞洲大草原而來，突攻多瑙河以北之日耳曼人，時始稍息其兇威。多瑙河以北原有一大日耳曼

王國，卽哥德王國，因受阿利阿教之感化，改宗基督教。爲避免匈奴起見，其中一部分人民，西哥德族（West Goths, Visigoths），卽逃入羅馬，敗羅馬軍，而佈滿全國，遠及希臘。東方皇帝未楞斯（Varus）戰死於阿得里亞那堡（Adrianople，三七八年；）西方皇帝格拉西安引西班牙貴族狄奧多西（Theodosius）爲同志，而令其爲東方奧古斯都（三七九年。）狄奧多西不與西哥德族大戰，而只與之爲斥堠戰，遂能復興其軍隊；此遂使西哥德族與狄奧多西立約。彼等皆願爲帝國效勞，而多瑙河以南之地，卽以賜之，并盡其力防帝國之敵人渡河。

狄奧多西旣已重新創立東方之和平，復因格利西安爲馬克西姆（Maximus）所刺（三八三年）復來西方。此馬克西姆乃不列顛駐軍之司令官，棄不列顛羅馬各省以恣蘇格蘭人之劫掠，而率所部入高盧，大敗格拉西安，侵入意大利。彼爲西方主人，爲狄奧多西爲東方主人。二者之競爭，須僅私人間之競爭，亦且係宗教上之競爭；狄奧多西爲羅馬教徒，曾於君士但丁堡召集會議，力斥阿利阿之異說（三八一年），馬克西姆則反對教會。兩方於撒夫（Saxo）作戰，馬克西姆戰敗，被執而處死焉。

狄奧多西立格列西安之子發楞廷尼安 (Valentinian) 第二爲西羅馬帝後卽回東方。但發楞廷尼安部將亞保加斯特 (Ae bogast) 令人刺殺之，又因身爲日耳曼人而非羅馬人不敢擅自爲帝，卽推其羅馬祕書尤金尼阿斯 (Eugenius) 爲帝。此又係一次宗教戰爭；亞保加斯特祖護偶像崇拜者，勝利者狄奧多西令斬尤金尼阿斯之首，而此時彼乃唯一之皇帝矣。其勝利卽羅馬教之勝利也。

三九一年狄奧多西發布密蘭諭旨。此道諭旨禁人信奉舊教；凡獻祭犧牲，崇拜偶像或進入寺廟者以國事犯論，處死刑，其財產收沒以賞通風報信者。所有崇拜偶像之寺廟或夷爲平地，或改作耶教教堂。此狄奧多西所以被牧師稱爲帝王之模範也。

狄奧多西之服從教會極爲難得。先是帖撒羅尼迦人作亂，殺其總督并毀皇帝之雕像。狄奧多西憤怒之餘令屠民衆；死者七千人。日後帝入密蘭大教堂時，主教安布洛茲 (Ambrose) 當衆數其罪；謂不能許濫殺無辜之人入此教堂。狄奧多西自承有罪，順受主教所處之罰則，八個月間長跪於教堂門前焉。

●原註：自第一世紀至第三世紀間共有四十五帝，其中二十九帝被刺。

●原註：羅都尙有其他原因——編者。

●原註：往往有兩帝，一在東方，一在西方，但只有一帝國。兩帝雖一居君士但丁堡，一居意大利，然固視為一人也。對一帝談話時用 *YOU*（多數）有似對兩帝談話者然。此蓋第二身代名詞第一次用於多數以指皇帝，通常對皇帝皆用單數也。

●原註：戴克里先朝總督共一〇一人；君士但丁朝總督有一一六人——編者。

●原註：注意作者所言乃關於世界大會。後三次世界大會為君士但丁堡大會（三八一年），厄嚙斯大會（四三一年），加爾西頓大會（四五一年）——編者。

●原註：或於三七五年；因格拉西安於三八三年逝世——編者。

●原註：數位聖者如馬塞拉斯之流皆死於農民之手，因農民恨其搗毀偶像也。

